工程编号：2508-440305-04-05-532482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南山区麻磡村老瓦房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室内）（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日　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目录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8
1.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8
1.2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10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查询截图 11
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13
1.5 企业营业执照 15
1.6 企业资质证书 16
1.6.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6
1.6.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7
1.6.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8
1.6.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19
1.7 变更通知书 20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2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23
2.1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5
中标通知书 25
施工合同 26
2.2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32
中标通知书 32
施工合同 33
竣工验收报告 40
2.3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47
中标通知书 47
施工合同 48
补充协议 52
竣工验收报告 54
2.4-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60
中标通知书 60
施工合同 61
竣工验收报告 69
2.5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75
施工合同 75
竣工验收报告 91
2.6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102
中标通知书 102
田厦社康施工合同 103

龙城社康施工合同 111
田厦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119
龙城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126
表扬信 134
2.7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135
中标通知书 135
施工合同 136
文竹园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142
海昌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149
表扬信 155
2.8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156
施工许可证 156
施工合同 157
2.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 II 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160
中标通知书 160
施工合同 161
2.10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I 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167
中标通知书 167
施工合同 168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76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176
3.1 业绩 1：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177
中标通知书 177
施工合同 178
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186
3.2 业绩 2：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192
中标通知书 192
田厦社康施工合同 193
龙城社康施工合同 201
田厦社康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209
龙城社康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216
表扬信 224
3.3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225
中标通知书 225
施工合同 226
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241
履约评价 242
4、履约评价 245
履约评价一览表 245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248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249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250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251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252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253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254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5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56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57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59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260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261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262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65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70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271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272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273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274
5、项目配备班子主要人员情况 275
项目配备班子主要人员情况 275
项目指挥长-林开周 277
职称证 277
身份证 277
项目指挥长任命书 278
社保证明 279
项目负责人-刘莹莹 280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280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281
执业资格证书 2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284
毕业证 285
身份证 285
社保证明 286
业绩证明 286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287
简历表 287
职称证 288

毕业证 289
身份证 289
社保证明 290
业绩 1：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291
业绩 2：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302
业绩 3：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323
深化设计师-陈少东 338
职称证 338
毕业证 339
身份证 339
社保证明 340
深化设计师-郭丛 341
职称证 341
毕业证 342
身份证 342
社保证明 343
机电经理-陈少华 344
职称证 344
毕业证 345
身份证 345
社保证明 346
建筑工程师-张鹏 347
职称证 347
毕业证 348
身份证 348
社保证明 349
安装工程师-郑惠标 350
职称证 350
毕业证 351
身份证 351
社保证明 352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354
职称证 354
毕业证 355
身份证 355
社保证明 356
造价员-王晓宇 357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57
毕业证 358
身份证 358

社保证明 359
安全主任-刘明水 360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360
安全 C3 证 360
职称证 361
毕业证 362
身份证 362
社保证明 363
质量主任-郑辉潮 36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364
职称证 364
质量员证 365
毕业证 366
身份证 366
社保证明 367
安全员-郑晓锋 368
安全员信息表 368
岗位证 368
毕业证 369
身份证 369
社保证明 370
安全员-黄俊玲 371
安全员信息表 371
安全 C3 证 371
毕业证 372
身份证 372
社保证明 373
安全员-郑锋灿 374
安全员信息表 374
安全 C3 证 374
毕业证 375
身份证 375
社保证明 376
安全员-邱腾升 377
安全员信息表 377
安全 C3 证 377
毕业证 378
身份证 378
社保证明 379
测量员-陈少斌 380

岗位证 380
毕业证 381
身份证 381
社保证明 382
测量员-黄宏民 383
岗位证 383
身份证 384
社保证明 385
施工员-张小菊 386
岗位证 386
毕业证 387
身份证 387
社保证明 388
资料员-林名铨 389
岗位证 389
技术员证 390
毕业证 391
身份证 391
社保证明 392
材料员-蓝云妹 394
岗位证 394
毕业证 395
身份证 395
社保证明 396
质量员-李中楷 397
岗位证 397
身份证 398
社保证明 399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400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400
岗位证 400
毕业证 401
身份证 401
社保证明 402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资信标汇总表

资信标格式【为确保后期清标的准确性，请各投标人同步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下格式提供汇总表。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汇总表上传时无需扫描上传，直接传 word 或其他电子表格即可。（注：填入表中的信息、数据必须与提供的证明材料保持完全一致，若不一致，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请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信标以以下格式为准，投标人须按照以下格式编制资信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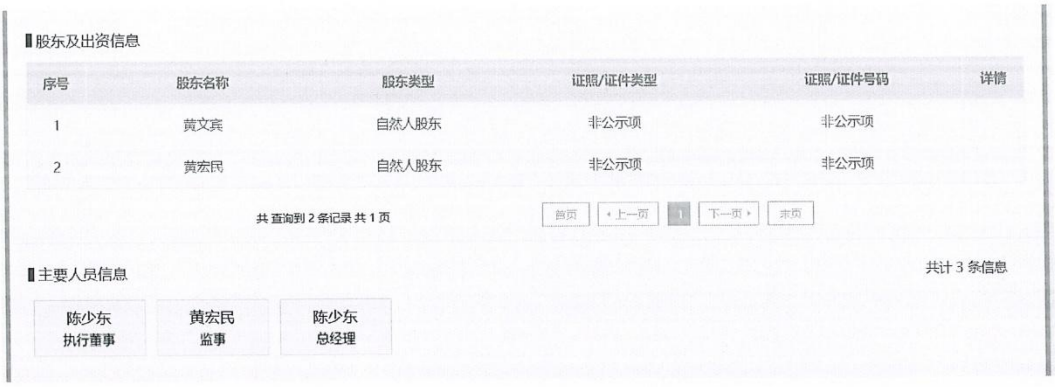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投标人信息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二）企业性质：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三）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1、企业法人：陈少东； 2、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是，其控股股东为：黄文宾，股份占比：99.00%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黄宏民/1.00% 。 □否 3、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是，该单位为： ； ☑否	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履约评价	1、项目名称：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07.31； 2、项目名称：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07.31； 3、项目名称：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4.08.30； 4、项目名称：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3.11.23； 5、项目名称：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1.05.28； 6、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1.08.15； 7、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1.07.30； 8、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6.2.5【2025 年第四季度】； 9、项目名称：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一岭仔路；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 10、项目名称：建瓴路（同双路一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11、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12、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04.11； 13、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3.04.11 ； 14、项目名称：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2.01.26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15、项目名称：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评价时间：2021.4.15【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16、项目名称：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2.01.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 17、项目名称：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2.11.17； 18、项目名称：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2.07.25； 19、项目名称：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良好；评价时间：2021.06.23； 20、项目名称：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合格；评价时间：2021.09.27；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735.04058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2.项目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合同金额：1646.07394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3.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合同金额：1083.32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4.项目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合同金额：447.44498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5.项目名称：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合同金额：439.48777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 6. 项目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84.29744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7. 项目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73.1315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8. 项目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建设单位：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3537.2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 9.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603.75512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10. 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522.26138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5 月 30 日；）	
4	项目经理情况	1.项目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合同金额：447.444980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05 日；） 2.项目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84.297442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合同金额：126.729627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10 月 09 日；）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总人数：23 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人数：11 人	

1.2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

投标人信息	（一）公司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曾用名：/ （二）企业性质：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三）企业控股、管理关系： 1、企业法人：陈少东； 2、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 ☑是，其控股股东为：黄文宾，股份占比：99.00%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黄宏民/1.00% 。 ☐否 3、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是，该单位为： ； ☑否

1.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查询截图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文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黄宏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少东	黄宏民	陈少东
执行董事	监事	总经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8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08日
-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5年09月16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6年04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文宾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黄宏民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少东 执行董事	黄宏民 监事	陈少东 总经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6年04月08日
-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1.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38: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37: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38: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黄宏民	1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黄文宾	99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38:48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注册号：	44030111569345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4-08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37:45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38: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1.5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6 企业资质证书

1.6.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246390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6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6.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300MA5DAB9R0U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47668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9596

1.6.3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344134524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法　定　代　表　人：陈少东

注　册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0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1.6.4 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417

企业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32号2栋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1月11日 至 2028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7 变更通知书

防伪码：AWVU226447陈少东20250729，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2、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620064 填写时间：2025-07-15 18:03:29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7/29 14:20:00）

防伪码：WQZH522128陈少东20250617，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决定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备案）决定，所议事项的会议记录本公司已存档备查。

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路 32 号 2 栋 101”。

2、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数由 1 变更为 2。

3、同意办理章程变动备案。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 【本次申请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申请流程编号：22511470777 填写时间：2025-06-11 15:20:00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如有疑义，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2025/6/17 11:28:00）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33962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黄文宾（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陈少东（总经理）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文宾（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少东（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黄文宾　电话：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陈少东　电话：13510903129　邮箱：13602558791@163.com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文宾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少东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2.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1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建工程(主附楼改造、警犬房、水泵房、垃圾房改造、病害处理、主附楼幕墙、标识等)、安装工程(给排水、暖通、消防、智能化、电气、箱变、安装拆除等)、室外配套工程(室外土建、室外安装)。	1735.040585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	1646.073945	2022 年 7 月 2 日
3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1083.3299	2022 年 11 月 28 日
4	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	447.444980	2022 年 2 月 16 日
5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痛风与空调系统、电气照明、室内门工程、防水工程、弱点综合布线。	439.487770	2022 年 2 月 10 日

6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拆除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384.297442	2024 年 8 月 28 日
7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373.131528	2022 年 11 月 11 日
8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总建筑面积为平 67686.13 平方米；第 6 栋塔楼部分为 11 层，地下室 1 层（局部）。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	13537.226	2022 年 11 月 03 日
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增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室外操场整体改造、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	9603.755126	2024 年 07 月 09 日
10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宿舍改造、校内绿化改造、户外地面改造、外墙翻新、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楼顶改造等。	8522.261384	2023 年 05 月 30 日
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工程业绩（至多提供 5 项，超过的按前 5 项计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注：同类工程指城中村治理、城中村改造提升、城中村整治类业绩。				

2.1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8-440305-04-01-297985001001

标段名称： 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735.040585万元

中标工期（天）： 287

项目经理（总监）： 谢碧

本工程于 2025-09-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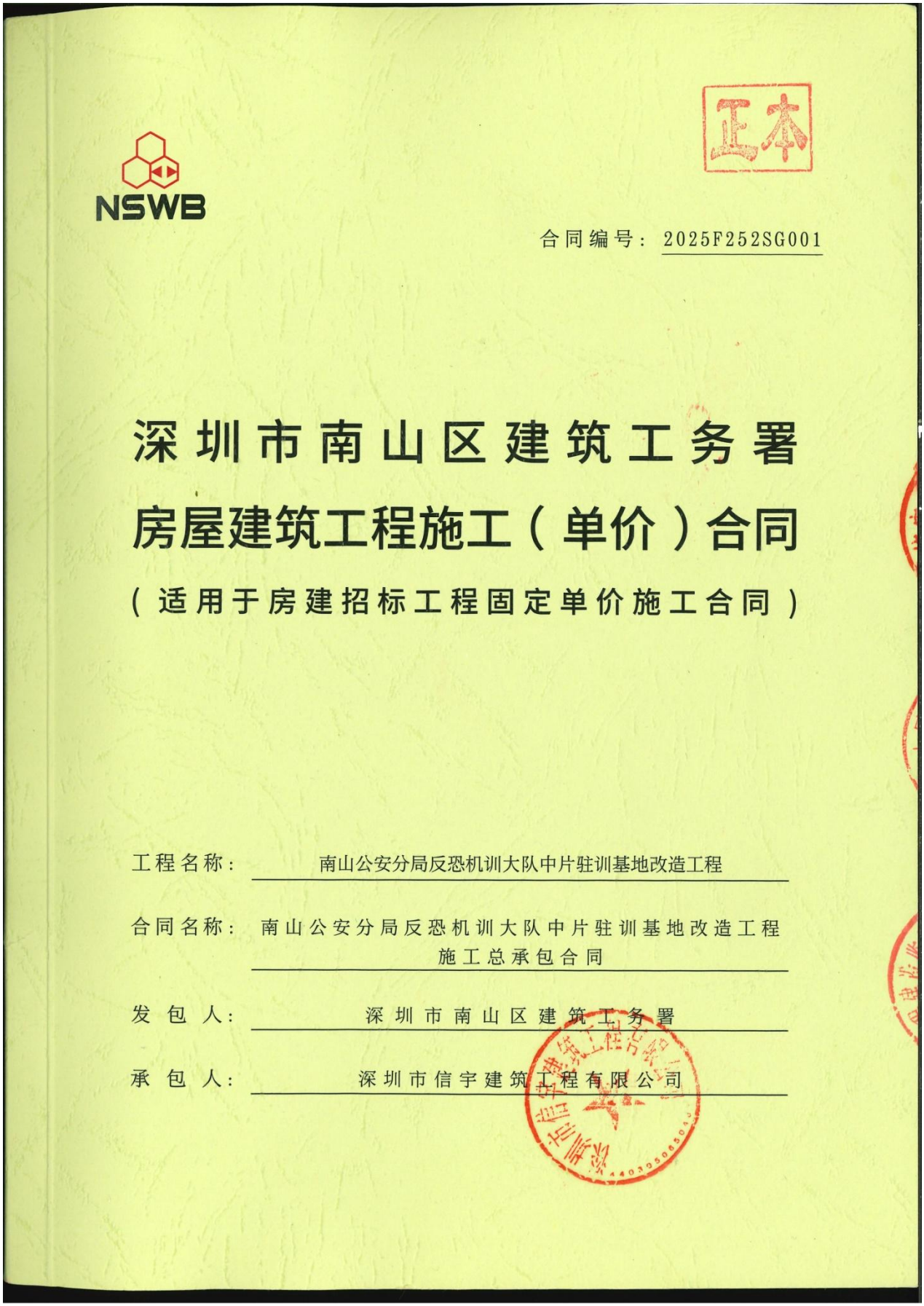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11-05

查验码：JY2025103060270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正本

NSWB

合同编号：2025F252SG00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合同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公安分局反恐机训大队中片驻训基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总概算 27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1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5 万元，预备费 72 万元，开办费 216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3006 号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机动训练大队中片驻训基地大院内，总建筑面积 8361.88 平方米，含主附楼 7978.53 平方米和警犬房 383.35 平方米。本项目改造内容包含：1.主附楼外立面、屋面防水、裂缝处理、室内装饰装修和安装等工程；2.警犬房改造工程；3.室外配套工程：门卫室、围墙、地面等改造。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3. 其他工程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87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伍万零肆佰零伍元捌角伍分（¥ 17350405.85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陆角肆分 （¥ 466569.64 元）；

（2）本合同中未约定和未涉及的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但本条所述管理办法中具有的，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出现本合同约定与本条所述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一致时，则承包人应按照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明确列出本项目管理中“采用大劳务体系”的分项、分部或单位工程，以及“采用小班组体系”的工种或特定工程，并分别按照《南山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大劳务体系）或（小班组体系）的相关规定管理项目。

（5）本条所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另行提供，承包人亦可在投标时要求发包人提供。若后续区住建局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则以修订版为准，发包人将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区住建局发布的最新版本。

2、有关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相关约定

（1）承包人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同时接受发包人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给予的处理措施。

（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的处理方式与上述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是相互独立的两种项目管理手段，不允许相互抵消。

（3）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同一行为按本合同和上述办法同时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4）本条所述承包商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发包人将在合同签订时另行提供给承包人。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肆 份，发包人保存/ 份，承包人保存 叁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壹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5G34798694R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26572015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S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麻磡社区麻磡南路 32 号 2 栋 1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

2.2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4-440305-04-01-899753001001

标段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646.073945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韦柳春

本工程于 2022-05-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6-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6-16

查验码：22004025100628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具体以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为准。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68号，包括业务大楼和宿舍楼两栋建筑，建筑面积约541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

（一）土建工程

1、拆除工程：拆除原有装饰面层、墙体、门窗、水电线路、照明灯具、卫生洁具等。

2、加固工程：部分区域增强独立基础、结构柱、梁、板，并粘贴碳纤维布加固结构主体。

3、室内装饰：

（1）业务大楼：

天花：采用乳胶漆、亚克力、铝扣板、铝单板、冲孔铝板、仿木纹铝方通。其中指挥中心采用亚克力、铝单板，执法管理中心、物管区、储物区、调解室、厨房、巡防大队装备室、侦办队、社区警务队、库房、打印室、案件办理队、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巡防大队、物资室、技术组、备用办公室、设备间采用铝扣板，餐厅、阅读室采用仿木纹铝方通，大会议室采用冲孔铝板，其余房间均采用乳胶漆；

地面：采用地毯、地胶、复合木地板、防腐木地板、抗静电地板、地砖、石材。其中会议室采用地毯、地胶，露台采用防腐木地板，设备间采用抗静电地板，宿舍采用复合木地板，门槛采用石材，其余房间均采用地砖；

墙面：采用墙面砖、石材、乳胶漆、漆烤玻璃、硬包、木饰面、护墙板、墙布、木格栅、铝板。其中餐厅、卫生间、厨房、清洁间、茶水间采用墙面砖，大厅采用石材，会议室背景墙采用硬包、漆烤玻璃、木饰面等，宿舍背景墙采用护墙板及墙布，过道采用木格栅，一楼餐厅柱子、二楼走道护栏采用铝板，造型墙面采用木饰面，其余房间均采用乳胶漆。

门窗：安装木质门、铝合金窗、电子感应自动门。

（2）宿舍楼

天花：采用乳胶漆；

地面：采用地砖、石材、木地板，其中门槛石采用石材，宿舍地面采用木地板，其余均采用地砖；

墙面：采用墙面砖、乳胶漆。其中卫生间、淋浴间采用墙面砖，其余均采用乳胶漆。

门窗：安装木质门、铝合金门窗。

4、外立面及屋面工程：

外立面装饰采用真石漆喷涂、铝板幕墙，屋面采用钢化夹胶玻璃雨棚，屋面走道采用铝通格栅。

5、园建工程：

业务楼一楼室外铺贴荔枝面石材，屋顶铺贴荔枝面石材及现浇 EPDM 地垫。室外新建石材饰面花池、竹木平台，并栽植 8 株乔木、2 株灌木、202 平方米花卉及草坪。

（二）安装工程：

强电：动力、照明系统、配电箱、照明灯具安装到位。

弱点：预埋管件。

暖通：空调设备及通风管道、空调水系统等。

给排水：包括室内给排水、热水系统、卫生洁具安装到位。

电梯：安装客梯 1 部。

项目概算总投资 2249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纸或发包人下达的指令单、任务书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拆卸、包文明施工、包用工培训、包施工措施、包垃圾清运、包竣工验收、包保险、包税费、包保修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5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1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个日历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和发包人的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陆万零柒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16460739.4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壹仟捌佰玖拾肆元捌角叁分）（¥171894.8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元） （¥26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佰壹拾元贰角贰分） （¥900910.22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⑹本工程招标文件；

⑺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上述多个文件对同一事项均有规定的或有冲突的，以对承包人要求更高更严格的文件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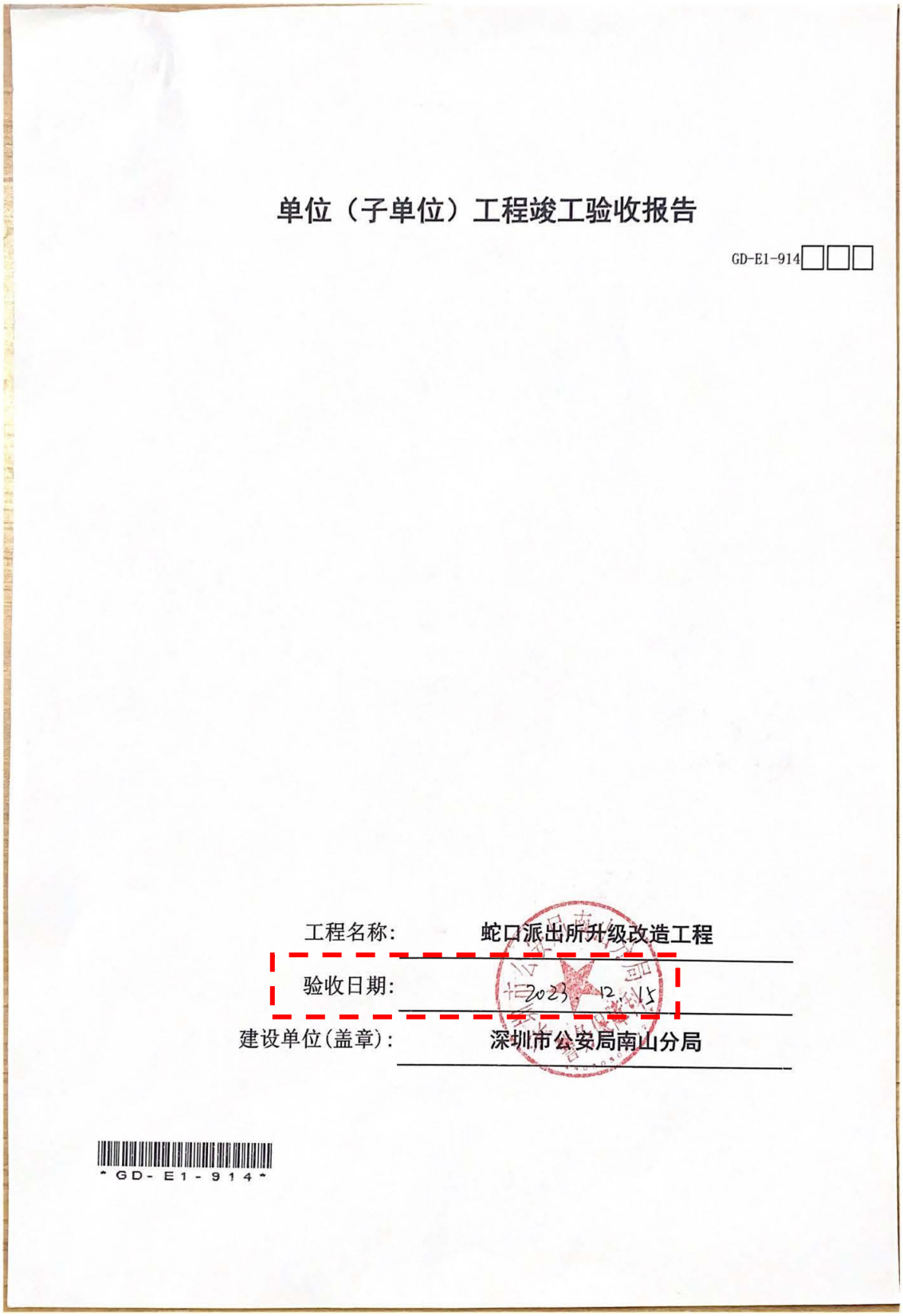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13602558791@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0100008500000224

9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 12 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蛇口派出所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花果路68号		建筑面积	5417㎡	工程造价	1646.0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 数	地上：	7		
	/		地下：	/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4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何方海
副组长	解辰龙
组员	桂愈、姜伟、李长志、李智戈、于恩庆、王大专、韦柳春、张鹏、陈少华、黄俊玲、林和如、林开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方海	桂愈、于恩庆、王大专、陈少华、林开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解辰龙	姜伟、李智戈、韦柳春、张鹏、林和如
工程质控资料	李长志	黄俊玲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屋面	同意验收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评价为“一般”的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评价为“一般”的 3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评价为“一般”的 4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评价为“一般”的 2
智能建筑	/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评价为“一般”的 ___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评价为“一般”的 0
电梯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评价为“一般”的 3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评价为“一般”的 ___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评价为“一般”的 ___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南山公安分局	副科		[illegible]
2	[illegible]	沙河派出所	副科		[illegible]
3	[illegible]	沙河派出所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4	[illegible]	沙河派出所			
5	[illegible]	广东中弘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中级	[illegible]
6	[illegible]	广东中弘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监理	总监	[illegible]
7	[illegible]	广东中弘第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中级	[illegible]
8	[illegible]	深圳华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负责人	[illegible]
9	[illegible]	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技术员	技术员	
10	[illegible]	深圳市住房建设局	审核人		[illegible]
11	[illegible]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12	[illegible]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3	[illegible]	深圳华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一致认为该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无遗留工程量和质量缺陷，评定分部工程质量合格，单位工程质量合格。
各单位验收结论为：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韦柳春
粤2442016201607295(00)
建筑
2024.12.0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2.3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凤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1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补充协议

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

一期工程（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合同，为满足工程装修施工的实际需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条件增加和修改部分工程施工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 工程内容：

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单等内容。

二、费用结算：

1. 结算方法：与主合同合并结算。

2. 本协议采用固定单价，单价参照原合同。暂定协议总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陆分（￥：1789263.76），最终价格以决算审核为准。

三、工期要求：

变更工程与原工程合并验收。

四、工程价款支付：

完成决算审核后，与主项目合并支付，须以上级部门下达投资计划及乙方提供足额发票为前提。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者按照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内容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没有涉及的内容按照原合同执行。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1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 年 5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 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共抽查 8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陈沈玉	安华人民医院		
丁一华	广证工程顾问	工程师	总监
胡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吴兴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红飞	华艺装饰		设计师
蔡明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发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主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日

深圳市建设局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4-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3001001

标段名称：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447.444980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1-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7

查验码：44025892151261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云村、前海花园、蛇口公检法大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装修改造总面积 4523.11 平方米，共计 98 套，主要位于三个公共住房片区，分别为南山区深云村 12 套:16 栋 A 座 24A、27A，5 栋 02B、02C、03B、08B、08C、12B、12C、13B、13C、15B，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局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南山区前海花园 4 套:36 栋 17D，40 栋 17C，41 栋 17D，43 栋 17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局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蛇口公检法大楼 8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611.8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42.0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三个公共住房片区装修及改造，分别为南山区深云村拆除（局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前海花园拆除（局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蛇口公检法大楼首层现状大堂拆除、

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含深化设计）、更换室外钢楼梯（含深化设计）、更换电梯（含深化设计）、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含深化设计）；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含深化设计）、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含深化设计）、新增天花吊顶和现有垃圾杂物清理及外运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其中深化设计部分不再另外计费，承包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 4474449.8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78644.4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 27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壹份，主管单位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文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云村、前海花园、蛇口法院公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74449.8元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4 月 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奕
副组长	熊阳平、王书绘、王向新
组员	耿喜斌、刘志标、湛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装修工程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安装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给水、排水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防水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气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他零星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奕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	熊阳平				
3					
4					
5					
6	王书绘	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			
7					
8					
9					
10					
11					
12	王向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	
13	耿喜斌			中级	
14					
15					
16					
17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	刘志标				
19	湛凯				
20	卢占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感观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耿喜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2.5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新希望集团▪上海蓝生脑科

工程合同

合同名称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 360 号】

乙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签订地点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 360 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式：

2.1.1 乙方包施工许可证办理（甲方协助配合）、包工、包施工设备、包材料、包质量、包安装、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服务、包维修、包材料检测报告、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2.1.2 本工程采取含税固定总价包干，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的《**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报价表》已有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提出调价要求。

2.1.3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若遇材料价格、人工价格上涨或下调，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调价或增补，含税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2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工程内容约定的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项目工程招标文件标明的主楼室内装修装饰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域：1-17 层室内装修，不含地上地下停车库。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室内装饰装修工程；②室内给排水系统；③通风与空调系统；④电气照明；⑤室内门工程；⑥防水工程；⑦弱电综合布线。（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参考工程量清单）。

乙方进场后需首先完成 2 间病房样板间施工，经甲方验收确认后进行其他病房装修。

2.2.1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不包含 PVC 地胶、4-16 层钢质门、4-16 层墙板、7 和 9 层 ICU 区域、8 层手术室区域、-1、1 层屏蔽防护区域，洁具中马桶、小便斗、蹲便器、淋浴器材料为甲供乙安装（施工范围参照甲方提供的《总分包施工范围界定表》）。

2.2.2 乙方施工前，每项主材必须经甲方确认并封样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且乙方无法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材料，则甲方有权对该材料进行甲采或甲采甲施工，并从总价中扣除该项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的合同清单已有的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提出调价要求。

2.2.3 乙方需确保按图施工，并满足建筑规范、医疗规范、施工质量规范、材料规范，施工过程中需满足监理方监督要求。协调其他分包单位组织隐蔽工程综合管线排布，深化施工图纸确保隐蔽工程顺利完工，最终工程竣工包甲方一次性通过验收。

2.2.4 乙方需配合消防单位，施工材料、施工工艺满足消防验收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程消防验收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处罚 3 万-5 万元罚款，于乙方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2.2.5 （1）本项目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地理环境等因素，根据施工图纸及设计规范，参考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干室内装修工程，其中 PVC 地胶、4-7 层钢质门、墙板等材料由甲供甲安装。

（2）本工程拆除后的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过程中需做好成品保护，外运前需统一堆放指定地点。拆除（铲除）产生的废渣、废物、建筑垃圾等清理外运运距、处置方式、倾倒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垃圾清运处置必须符合当地政府相关政策规定，如发生垃圾清运处置违规，被当地政府部门追责或罚款，均由乙方单方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作出调整，对于调整施工范围后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至，确认无误后，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于合同外增加的做法及工艺调整，由乙方根据合理市场价格上报预算价，甲方确认后，纳入项目结算。

2.2.6 若工程范围发生变更的，甲方在变更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变更后的地点、范围进行施工。

2.2.7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材料、设备按如下顺序进行确定并执行：①甲方限定的；②甲方审批确定的；③乙方投标报价中明确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的；④需达到工程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甲方认为报价不合理的材料、设备，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三、**合同工期：**自正式开工之日起【150】日之内竣工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正式开工之日以甲方通知之日为准。暂定工期为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若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导致本项目整体工期延误，造成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1 乙方系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情况、周边环境及地上设施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因素，并充分判断本项目工作难度、工作量等事项后约定的本条之工期。

3.2 乙方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按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节点工期全部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并进行竣工验收。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肆仟捌佰柒拾柒元柒】整（小写：￥【4394877.7】元整）。本工程总价为闭口包干含税价，已包含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对该总价的任何变更均属无效。

4.1.1 本合同总价款计价方式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装修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部分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及施工费用、从属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仅作参考，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缺量、漏项均由乙方承担。

4.1.2 本合同总价款为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细化、材料送检费、报验费、设备费、材料费、安装费、人工费、工程措施费、临时设施费、防晒防尘保护包装费、供货期间损坏部件的更换、运输、管理、产品保护费用、消耗材料费用、技术文件及资料费用，以及从属费用、因价格波动、相关专业协调、文明施工、保险安全、维修、清洁、政策性文件规定产生的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本合同除另有约定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

4.1.3 本工程为预算内工程总包干，若甲方设计变更或根据工程需要，发生必要的

变更或补充设计，应经过双方协商，以甲方审定后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为准，并按照组成合同的文件进行预算调整，书面报甲方确认后施工。本合同除非设计项目变更增减且经甲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4.1.4 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并考虑现场实际环境及工程量内容进行报价，施工目的为达到图纸设计要求、验收要求、国家和地区施工质量规范要求、甲方施工方案要求、过程中各道工序及前提条件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内，乙方不得提出增量、增项、增价，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一切以甲方施工图纸及双方协定的施工方案为准，设计变更除外。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渣土运输处置费、脚手架、安全防护费、水电费、卫生及清洗费、文明施工、临时设施费等。

4.1.5

⑴甲方以施工设计图纸为计量依据，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工程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对乙方超出施工图纸的工程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含监理的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⑵“工程设计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变更单为准进行施工、计量，价格以工程清单报价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否则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⑶生活、工程用水、电等费用的承担约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挂表计量（含损耗），费用执行房东实际收取的单价，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自己配电。

⑷ 由甲方提供原建筑室内电梯五部，乙方及各使用单位负责专人使用、维护；甲供乙安部分：由甲方负责甲供材料的仓储，安装时乙方向甲方申请领取，乙方按照清单内容负责完成安装；⑤甲供甲安部分：由甲方全权负责所有工作内容。

4.2 支付方式：

4.2.1 甲方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完成进度提交付款申请，经监理、质监审核确认，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按审核金额向乙方支付合格工程的工程款。

（2）本承包合同款项的支付期限和支付额度为：

无预付款；

每月按照月形象进度的70%进行付款，监理及甲方审核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单项工作的完成以区域内单项清单描述的内容完成为标准；

工程完工经监理、甲方、质监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金额大于20万元的设计变更及签证，经过甲方审核后可随同进度款支付，其余一律进入结算。

双方对工程进度的标准存在争议的，以甲方认定为准。

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相应资料后，双方办理完成结算手续，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即包2年的免费维保维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至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

乙方在提起付款申请前，须提供本次请款的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但乙方提起结算款付款申请时，应提供最终双方确认的工程结算金额的全额发票），且发票票面发票专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后必须在10日内提交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字迹不清楚、压线、错格、盖章不清楚），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发票原件以及付款申请原件后，并在对相关发票原件审核无误后再行付款，若乙方未如期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原件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付至合同结算总价的97%时，乙方必须提供至合同结算总价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2.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付款延误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3 结算

4.3.1 甲方有权在对乙方的结算价格做出最终签字确认之前，自行决定是否将本项目工程造价的全部或部份单独送独立第三方进行审计。

4.3.2 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书与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造价之差不得超过3%，否则产生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送审金额2.5‰的基本审计

费及审减额6%的效益审计费【即：审计费=送审金额*2.5‰+（送审金额-审定金额）*6%】，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漏报部分在送审金额中须增加此部分造价。

4.3.3 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乙方未报送或者未提供全部结算及相关资料，则视为乙方已经放弃办理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或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如国家相关标准与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冲突的，相冲突的部分以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为准），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担修复或重建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修复或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视作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第10.2.1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5.1.2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提出修改施工方案，须提前与乙方联系，乙方应在2天内与甲方签订《工程项目变更之补充协议》确认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变更方案”），乙方按照变更方案进行该项目的施工。因甲方修改工程方案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因甲方修改工程方案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双方对实际工程量存在争议的，以甲方认定为准，有异议的一方可聘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5.2 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5.2.1 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设备，应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等标准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乙方应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备施工人员。

5.2.2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须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投料施工。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须立即更换合格产品或做工程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5.2.3 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及设备运费、人工费、维修费、损耗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的场地；提供施工使用的水、电基础条件（总配电箱以外由乙方自行负责）；施工期间的水、电基础条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做好施工中因临时使用公用部位操作影响邻里关系的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乙方施工，配合乙方做好协调由甲方负责的分包项目工作。

6.3 由于外部供电停电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影响，按停电期间所影响的工期顺延计算给乙方。

6.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5 甲方指派【刘艺】（联系方式为：【18565624584】）为甲方工程现场负责人员，并负责就本合同及工程问题与乙方对接、协商。甲方现场负责人员变更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6.6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施工蓝图 4 份及 CAD 电子版图纸。

6.7 乙方进场后，应就项目整体及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进行施工组织计划排布，并与各施工单位、甲方进行三方确认。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各分包单位交叉作业的相关事宜，特别是关于进度及工作面的整体协调工作，共同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工程按期竣工，若各分包单位未按已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计划节点进行施工，乙方有权向甲方提供依据进行适当处罚，并向分包单位提出合理化赶工要求，配合分包单位对总体工期进行加班补救措施。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未经甲方同意，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2 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蔽工程的，隐蔽工程每道工序的施工完成后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立即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乙方应按时、按量支付乙方施工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如社保金、奖金等），因乙方不履行用工单位义务引发的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亦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

7.4 乙方保证具有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供甲方留存。

7.5 乙方指派【黄杰民】（联系方式为：【13510212142】）为乙方工程现场负责

人员，并负责就本合同及工程问题与甲方对接、协商。乙方现场负责人员变更的，需提前通知甲方。

7.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运。

八、工程验收及保修期限

8.1 验收标准

8.1.1 国家相关标准；

8.1.2 甲方要求的标准：

8.2 工程验收流程

8.2.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竣工报告和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参加验收，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予以书面确认。若【5】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没有书面提出不验收理由，则【3】个工作日后，工程视为验收合格，如在验收未完成的情况下，甲方提前占据使用，即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8.2.2 本工程竣工验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和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为依据，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双方事先约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修理、返工时间计入总工期，因修理、返工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关于逾期竣工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再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补足。

8.2.3 乙方工程竣工并自检合格后，应提交书面的竣工资料：

(1)工程竣工报告；

(2)竣工图纸（含电子版一份纸质一份）；

(3)隐蔽工程验收合格资料；

(4)产品合格证；

(5)产品说明书；

(6)产品注册证盖鲜章复印件；

(7)材料合格检测报告；

8.3 保修期限：

8.3.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甲供材料、设备除外），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8.3.2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问题，若属于保修责任范围内的项目，乙方自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在【12】小时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在质量保证金或甲方应付乙方其他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3.3 工程在质保期内如人为因素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破坏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九、安全责任

9.1 乙方必须注意安全，施工中以安全第一为原则进行安全施工。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障其工作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因工程施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应的补偿、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亦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赔偿。

9.2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乙方应文明施工，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以及邻里关系，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投诉、举报、索赔或处罚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9.3 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产生不利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10.1.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工期予以顺延。

10.1.2 在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有一次工程款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要求支付的，在接到乙方催款通知单七天内应给予支付，若仍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此工程，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并且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违约或者工程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除外。

10.2 乙方违约：

10.2.1 非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按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含税总价千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无划定金额上限。甲方可在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等违约金。逾期竣工达【15】日的，视为乙方

根本违约，该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无条件在甲方下达通知后 12 小时内退场，对乙方已施工工程产生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做任何工程款结算和费用补偿，此外，乙方还须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0.2.2 乙方应自行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并为施工人员提供施工所具备的安全保障条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问题、事故责任、财产损失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3 乙方应保证其签署合同时以及合同履行期间具备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资质、许可及授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转让予其他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0.2.5 如乙方拒绝/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于已施工、安装的部分甲方有权独立决定是否拆除。

10.2.6 如发生任何乙方应赔偿的费用但乙方拒绝承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2.7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选择本合同中的违约责任中的一条或多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8 本工程验收要求一次性达到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通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因此未能如期完工，工期不予以顺延，并按本合同 10.2.1 条款进行处罚，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两次及以上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其他单位施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

10.2.9 乙方以下人员，经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⑴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管理人员；

⑵不熟悉本专业或不具备与所从事的工作相应的能力或无证上岗证人员；

⑶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者；

⑷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人员；

⑸甲方认为不能满足合同需求的其他人员。

10.2.10 乙方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并完全理解甲方工程承包意图，高标准履行施工义务，若进场后恶意推诿扯皮不配合甲方管理及不履行合同内容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及时履行或拒绝履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每次按责任轻重给予人民币3000~5000元的经济处罚，并在付款时直接扣除，若反复协调沟通无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对于已施工、安装的部分甲方有权独立决定是否拆除。

10.2.11 乙方需服从监理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监理方管理条例，否则按条例根据监理方报告，甲方视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10.2.12 乙方未获甲方批准而擅自延期进场开工的，将按每延迟一日，承担合同含税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责任；如延迟进场或虽进场但延迟开工超过【15】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行为。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日，承担含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5】日以上，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行为。

10.2.13 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选择采用违约金方式扣款，则违约金标准为【5000】元/处/次（相同质量问题累计违约金金额）。

10.2.14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增值税发票的，应按甲方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如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包括不限于出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送达发票次数达2次的、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2.15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出现虚开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0.2.16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含税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10.2.17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同类工程。

10.2.18 若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出现媒体曝光、民工上访等，发生政府干预追究责任造成工程停工等事件，按照事件发生次数乙方每次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

整；若因事件发生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全额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非因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设计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工程设计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暂停施工指令。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工程设计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设计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应向工程设计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1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1.3.1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承担。

11.3.2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乙方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11.3.3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甲方、乙方单位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3.4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1.3.5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停工期间，乙方应留守施工场地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所产生的留守人员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11.3.6 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相应顺延。

11.4 合同双方任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非因发生不可抗力突发事件，任一方无故要求终止合同，视为根本性违约，违约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后，双方签订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

十三、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3.1 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事项，应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友好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作为诉讼标的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其发送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4.1.1 甲方联系方式：

收件人：____刘艺_____

有效送达地址：__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360号_

电话号码：__18565624584____

14.1.2 乙方联系方式：

收件人：_黄杰民_____

有效送达地址：_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___

电话号码：__ 13510212142_____

14.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4.3 若任何一方更改其联系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14.4 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快递或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任何条款若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使无效或不能履行时，仅视为该等条款无效，其余条款仍然有效，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前款情况下，各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签署补充协议取代无效的条款。

16.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安全、工期的施工管理制度、施工标准、施工工艺等发文送达的相关文件及附件，相关文件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如下：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清单编制总说明及要求

附件二：设计施工图纸 附件三：安全责任书

附件四：工程竣工验收表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与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 2 月 10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 2 月 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2/11/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GD-E1-914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360号	建筑面积	20002.91㎡	工程造价	439.48777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一层至十六层及十七层局部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9-04-05-98158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37004339		
开工日期	2022/3/29	验收日期	2022/11/14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文豪
副组长	邓刚
组员	刘佳伟、付建新、陈广英、李飞、谢碧、李幼兰、张鹏、郑辉潮、曾招亮、陈少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文豪	刘佳伟、付建新、陈广英、李飞、谢碧、李幼兰、曾招亮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广英	张鹏、郑辉潮、陈少华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文豪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刘佳伟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	建设单位工程师	工程师	
3	邓刚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工程师	
4	付建新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广英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李飞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7	谢碧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8	李幼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单位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9	张鹏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0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11	曾招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员	工程师	
12	陈少华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华联社区龙观大道360号，总建筑面积22656.61 ㎡，高65.3m。本项目工程采用结构形式为框架剪力墙结构，项目主要为1栋1层-16层及17层局部二次装修改造项目；项目原有用途为医院，改造后使用性质为医院，报建布局分部为首层为医院大堂及影像室，二层为医技科室，三层为输液区、内外儿科，四层为中医、肛肠科，五层为五官科，六层为妇科观察区，七、八层为男科观察区，九至十一、十三至十五层为标准病房，十二层为产科，十六层为产前教育，十七层局部为行政办公，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

项目主要包含分部工程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照明、综合布线系统、门窗等。

本次申报室内装修工程位于本建筑地上1栋1层-16层及17层(17层为局部)，装修面积为20002.91㎡,装修后使用性质为医院，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工序检查,强调工序实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控制工作，各级质量人员积极配合；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从原材料到施工成型，为工程达到优良提供了有力保证，项目涉及质量检测为：

1、钢材类：轻钢龙骨力学性能检测报告2份，无缝不锈钢钢管力学性能检测报告1份；共3组，检测合格；

2、防火保温类：橡胶保温板检验报告1份；石英纤维板燃烧性能检验报告1份、塑胶地板燃烧性能检测报告2份、无机涂料燃烧性能检测报告1份、橡胶保温板燃烧检测报告1份、阻燃胶合板燃烧性能检测报告1份；共7组，检测合格；

3、现场试验类：锚固件拉拔性能检验报告2份；共2组，检测合格；

4、胶类：硅酮密封胶粘接性检验报告1份；共1组，检测合格；

5、水管类：冷热水（PPR）水管性能检测报告2份；聚乙烯（PVC-U）性能检测报告2份；共4组，检测合格；

6、电线类：电线性能检测报告2份，检测合格。

7、电缆类：电缆性能检测报告1份，检测合格、

项目主要设施:设有室内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建筑装饰装修、电气照明、送排风系统、空调(冷、热)水系统等设施，项目涉及检验批、子分部、分部工程经现场查看验收合格，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15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1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蓝生脑科医院装修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博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区深圳蓝生脑科医院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25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6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4.297442万元

中标工期： 153

项目经理（总监）： 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3

查验码：JY202408078486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田厦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3-ZB-241001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030-19 号，改造建筑面积约 482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口腔珍室、种植室、大厅等；对二层局部屋面进行修复；对建筑物一、二层外立面进行统一翻新。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6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2,540,616.32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330,840.66 元)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 35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 138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龙城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8-ZB-241001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龙城路后海花园 6 栋 104-107 号铺，改造建筑面积约 314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妇科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等。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13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 1,302,358.1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1,194,823.94 元）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72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田厦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82㎡	工程造价	2540616.3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姜宏、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 、吴甲铭、李长志、张友新、谢海棠、陈首良、黄文强、李中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首良、李中楷、张小菊、黄文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陈少华、曲涛、胡庆松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林名铨、李长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6	杨伟德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姜宏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谢海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10	李长志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张友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4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本工程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查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城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314 平方	工程造价	1302358.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曾益、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 、吴甲铭、王小军、李善广、陈少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少堃、胡庆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曲涛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李善广、林名铨、何雪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6	宋伟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曾益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王小军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10	李善广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15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7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8		工务署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南山区“社康新韵”开展以来，贵公司以项目负责人郑辉潮，现场管理人员黄泽佳、陈首良、陈少堃为核心的项目施工团队，在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中，在应对周边环境复杂的局面时，展现了卓越的协调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以及严格的施工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理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项目部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施工作业任务。克服了现场办公条件局限、工期紧张、居民投诉等多重困难因素，凭借快速的响应和精细化的管理，成功将田厦社康及龙城社康从蓝图变为现实。获得了各方的好评。

值 2025 年新年之际，我司对贵司及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 2024 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为南山区民生工程建设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7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文竹园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9 号商铺，装修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1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 万元，预备费 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 万元。

海昌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 3 号荣村工业区 F 栋一楼，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4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 万元，预备费 18 万元，代建管理费 1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3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 60794.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116872.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__1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文竹园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伟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清、李泽、吴志刚、何茜、茅炜建 何长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炜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泽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年 月 日

海昌社康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烽建、刘创文、孟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创文 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 茅烽建 孟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吴志刚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小情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辉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2.8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 2 期，第 6 栋厂房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4060420221114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发证日期：2022-11-14

建设单位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建设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建设规模	67686.13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537.226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宁轲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林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龙弈桦	总监理工程师	饶满秀
合同工期	2022-11-11 ~ 2023-12-05		
状态	正常		
备注	监督注册号：2022-057；建筑层数：地上11层，地下1层。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发 包 人：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为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国建筑法》及其他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诺智谷产业园新建项目第2期，第6栋厂房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河滘大道东侧、富兴路南侧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富兴路以南，河滘大道以东，建筑物为一类工业厂房；二期厂房总建筑面积为平67686.13平方米；第6栋塔楼部分为11层，地下室1层（局部）。主要工程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红线范围内园建工程；室外道路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建筑规模67686.13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111-440604-04-01-701421-1062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0 天。

拟从 2022年11月11日 开始施工，至 2023年12月5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叁仟伍佰叁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元整 元；

（小写）：135372260.0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3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 2022年11月3日起 生效。

发包人（盖章）：中科诺（佛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南庄支行

帐　　号：80020000016812202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帐　　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佛山市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2.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3404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9603.755126万元

中标工期： 40

项目经理（总监）： 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4-05-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7

查验码：JY2024062133706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13381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共包含8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①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荔香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头街86号，建筑面积5400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架空体育活动场地、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②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麒麟花园幼儿园位于南山区玉泉路麒麟花园A区小区内，建筑面积4366.92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增设前院可动遮阳设施、后院场地改造并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南侧及东侧围墙安全改造并增加雨棚、外走廊增加遮阳防雨设施并局部拓展半户外活动空间、外立面改造、屋顶花园改造并新增景观构筑物棚架、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③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桃花园幼儿园位于南山区工业八路280号，建筑面积2405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④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育才第三幼儿园位于南山区招商街道文竹园社区内，建筑面积2963.6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室外操场整体改造、二层屋面及二层走廊地面改造、新建连接首二层的看台坡道楼梯以及景观构筑物游戏棚架、新增户外装置储藏设施、新建风雨顶棚、新建架空连廊、走廊门窗改造等。⑤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玺乐幼儿园位于南山区望海路1099号，建筑面积1604.36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⑥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花园城三期幼儿园位于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花园城三期小区内，建筑面积3232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新增屋面十字形架空连廊、新建外立面弧形攀爬构架、通廊玻璃屋面整体改造、二层上人屋面增加雨篷、五层屋面花园改造并增加风雨廊、前庭院整体改造、门窗局部更换等。⑦园丁学校：园丁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农路，建筑面积2906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增设校园入口保安室、打造校园首层公共空间（涵盖入口广场、中庭活动广场及架空层运动空间）、校园运动场焕新改造并增设户外运动空间、校园形象标牌与屋顶绿化提升改造、顶层棚架体育空间焕新改造等。⑧博伦职校：博伦职业技术学校位于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南博二路交汇处，建筑面积5.95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运动场周边景观修复并增加风雨连廊系统、室外篮球场增加装配式屋盖以及景观看台、体育馆建筑

改造、体育馆及学生食堂室内改造、田径场跑道面层更换、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总投资匡算暂定为13381万元，建安费合计10438.28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①深圳市南山区荔香学校：新建架空体育活动场地、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

②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花园幼儿园：增设前院可动遮阳设施、后院场地改造并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南侧及东侧围墙安全改造并增加雨棚、外走廊增加遮阳防雨设施并局部拓展半户外活动空间、外立面改造、屋顶花园改造并新增景观构筑物棚架、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

③深圳市南山区桃花园幼儿园：新建景观构筑物棚架、室外及配套设施改造、室内装饰及安装改造、外立面改造等。

④深圳市南山区育才第三幼儿园：室外操场整体改造、二层屋面及二层走廊地面改造、新建连接首二层的看台坡道楼梯以及景观构筑物游戏棚架、新增户外装置储藏设施、新建风雨顶棚、新建架空连廊、走廊门窗改造等。

⑤深圳市南山区玺乐幼儿园：外立面及围墙整体修缮、屋面整体翻新、屋面增加围护设施、厨房吊顶更新、教室照明更新等。

⑥深圳市南山区花园城三期幼儿园：新增屋面十字形架空连廊、新建外立面弧形攀爬构架、通廊玻璃屋面整体改造、二层上人屋面增加雨篷、五层屋面花园改造并增加风雨廊、前庭院整体改造、门窗局部更换等。

⑦园丁学校：增设校园入口保安室、打造校园首层公共空间（涵盖入口广场、中庭活动广场及架空层运动空间）、校园运动场焕新改造并增设户外运动空间、校园形象标牌与屋顶绿化提升改造、顶层棚架体育空间焕新改造等。

⑧博伦职校：运动场周边景观修复并增加风雨连廊系统、室外篮球场增加装配式屋盖以及景观看台、体育馆建筑改造、体育馆及学生食堂室内改造、田径场跑道面层更换、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2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工程	照明	节能
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1、经招标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每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①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②2025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2、经招标人确定无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工期要求如下：

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_____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零叁万柒仟伍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96037551.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柒仟捌佰叁拾陆元陆角零分 (¥2807836.6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471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叁万元整 (¥673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 份，发包人保存 伍 份，承包人保存 伍 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 3449409410@qq.com

8

2.10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20034030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Ⅱ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8522.261384万元(投标报价：8522.261384万元，下浮率：13.68%)

中标工期：40

项目经理(总监)：胡裕林

本工程于 2023-04-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23

查验码：77199048942446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 II 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施工（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二年度II标段共包含 7 个学校：①月亮湾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兴海大道 22 号月亮湾花园，建筑面积：7758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球馆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厕所改造，运动场整体规划改造；②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鼎太风华社区，建筑面积：8442.0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改造，屋顶更换，更换门扇，校内绿化改造；③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项目位于南山区沙河街道潮州西街 21 号，建筑面积：2295.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线路、照明更新改造，户外地面改造，更新窗户，建设隔离室，大门更新，加装楼房避雷装置，增设防晒遮阳棚，网络综合布线，厕所改造，外墙翻新，厨房、教工餐厅改造；④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前海路 0270 号，建筑面积：12362.38 ㎡（临时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校园环境降噪改造，宿舍改造，屋顶绿化改造，校园文化提升；⑤阳光小学：项目位于南山区桂庙路 108 号，建筑面积：9205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⑥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项目位于南山区义学路 9 号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麒麟中学门卫室旁，建筑面积：2234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⑦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半岛爱榕路和荔园路南交汇处，建筑面积：24729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强弱电桥架分离，室内球场改造，实验室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建设，教室及走廊加装防护栏，老教学楼水管更换，考场网络线路改造，小阶梯教室改造，人工智能体验中心，平台改造，教学楼间运动场地建设，楼顶改造。总投资匡算为 12673.77 万元，建安费合计 9872.87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其他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①月亮湾小学：球馆屋面及室内装饰改造，厕所改造，运动场整体规划改造；

②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宿舍改造，屋顶更换，更换门扇，校内绿化改造；

③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全园线路、照明更新改造，户外地面改造，更新窗户，建设隔离室，大门更新，加装楼房避雷装置，增设防晒遮阳棚，网络综合布线，厕所改造，外墙翻新，厨房、教工餐厅改造；

④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校园环境降噪改造，宿舍改造，屋顶绿化改造，校园文化提升；

⑤阳光小学：塑胶场地改造，水管改造；

⑥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全园强弱电改造工程，厕所改造；

⑦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强弱电桥架分离，室内球场改造，实验室改造，校园环境整体建设，教室及走廊加装防护栏，老教学楼水管更换，考场网络线路改造，小阶梯教室改造，人工智能体验中心，平台改造，教学楼间运动场地建设，楼顶改造。

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条款要求内容，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数量及具体实施内容等）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1、经发包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每阶段工期要求如下：

①2023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

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②2024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2、经发包人确定需跨年分阶段施工的学校，工期要求如下：

2023 年计划总工期要求：40 日历天，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7 月 16 日(具体以开工令的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85222613.84 元）；

7 个学校合同金额详见下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月亮湾小学	1230.66424
2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鼎太小学	1129.23824
3	华侨城世界花园幼儿园	657.870616
4	南山实验教育集团荔林小学	1319.87596
5	阳光小学	1306.8848
6	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第二幼儿园	364.952328
7	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二中	2512.7752
合计		8522.261384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30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其中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传真：0755-8611644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44940941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2.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莹莹	性　别	女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81198809130322	手机号码	155411201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1001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447.444980 万元 工作内容：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	2022.04.20-2022.12.05	已完	验收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384.297442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4.09.10-2024.12.31	已完	验收合格 获建设单位表扬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126.729627 万元 工作内容：地面工程、墙面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2021.08.11-2021.10.09	已完	履约评价：优秀 验收合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同类工程业绩（至多提供 2 项，超过的按前 2 项计取）。
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职务）、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中至少有一项材料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未体现，可提供业主出具的职务证明材料。
注：同类工程指城中村治理、城中村改造提升、城中村整治类业绩。

3.1 业绩 1：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3001001

标段名称：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447.444980万元

中标工期：14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1-12-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7

查验码：44025892151261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5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云村、前海花园、蛇口公检法大楼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该项目位于南山区，装修改造总面积 4523.11 平方米，共计 98 套，主要位于三个公共住房片区，分别为南山区深云村 12 套:16 栋 A 座 24A、27A，5 栋 02B、02C、03B、08B、08C、12B、12C、13B、13C、15B，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局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南山区前海花园 4 套:36 栋 17D，40 栋 17C，41 栋 17D，43 栋 17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局部）、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等;蛇口公检法大楼 82 套，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匡算为 611.8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542.08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三个公共住房片区装修及改造，分别为南山区深云村拆除（局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前海花园拆除（局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等;蛇口公检法大楼首层现状大堂拆除、

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含深化设计）、更换室外钢楼梯（含深化设计）、更换电梯（含深化设计）、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含深化设计）；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含深化设计）、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含深化设计）、新增天花吊顶和现有垃圾杂物清理及外运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其中深化设计部分不再另外计费，承包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2 月 16 日；（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 4474449.80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陆佰肆拾肆元肆角柒分（¥ 78644.4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 270000.00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2 月 16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监理单位壹份，主管单位备案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黄文宾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0755-86952491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承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

账号：_

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2021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云村、前海花园、蛇口法院公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4474449.8元
结构类型	装修工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4 月 20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12 月 5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邓奕
副组长	熊阳平、王书绘、王向新
组员	耿喜斌、刘志标、湛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装修工程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安装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给水、排水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防水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气工程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其他零星工程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邓奕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邓奕
2	熊阳平				熊阳平
3					
4					
5					
6	王书绘	深圳市海大装饰有限公司			王书绘
7					
8					
9					
10					
11					
12	王向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高级	王向新
13	耿喜斌			中级	耿喜斌
14					
15					
16					
17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刘莹莹
18	刘志标				刘志标
19	湛凯				湛凯
20	卢占玺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感观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耿喜斌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耿喜斌 注册号44023005 有效期2024.05.13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6

3.2 业绩 2：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4062600100101Y

标段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84.297442万元

中标工期： 153

项目经理（总监）： 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4-06-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13

查验码：JY2024080784862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田厦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3-ZB-241001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 2030-19 号，改造建筑面积约 482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设为口腔珍室、种植室、大厅等；对二层局部屋面进行修复；对建筑物一、二层外立面进行统一翻新。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6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零陆佰壹拾陆元叁角贰分(¥2,540,616.32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2,330,840.66 元)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 35000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元整 (¥ 138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答疑补遗；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本合同附件；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龙城社康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05-NSSK08-ZB-241001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施工总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联系人：陈少东

联系电话：0755-86952491

电子邮箱：3449409410@qq.com

传真：/

施工总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联系人：马光军

联系电话：0755-26666603

电子邮箱：szkjjs@szkjjs.com

传真：/

鉴于：

1.总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2 年 8 月 30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总承

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总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位于南山区粤海龙城路后海花园 6 栋 104-107 号铺，改造建筑面积约 314 平方米，对首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妇科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等。

改造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4〕130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有关政府建设工程验收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 1,302,358.1 元）（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 1,194,823.94 元）根据增值税率 9%计算，仅供印花税申报参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72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补遗；

(5) 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6)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附件；

(8)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9)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总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总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玖份，总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李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1号111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95249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500000224
邮 政 编 码：518000

承　包　人（成员方）：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福中福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A座906
法定代表人：马光军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66660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43
邮 政 编 码：518102

田厦社康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 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482㎡	工程造价	2540616.32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姜宏、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 、吴甲铭、李长志、张友新、谢海棠、陈首良、黄文强、李中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首良、李中楷、张小菊、黄文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陈少华、曲涛、胡庆松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林名铨、李长志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6	杨伟德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姜宏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谢海棠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10	李长志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张友新	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2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4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5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的全部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符合建设工程相关标准及规范规程要求，经施工单位申请，业主及各方责任主体参与，对本工程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查现场质量控制核查资料符合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符合要求，现场观感质量抽查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龙城社康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314 平方	工程造价	1302358.1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曾子健、王鹏、曾益、刘莹莹、杨伟德
组员	郑晓杰、郑辉潮 、吴甲铭、王小军、李善广、陈少堃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辉潮	陈少堃、胡庆松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晓杰	林和如、曲涛
工程质控资料	吴甲铭	李善广、林名铨、何雪静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建筑工程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GD-D1-613/5 0 0 1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边坡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中： 评价为“好”的 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曾子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吴甲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					
6	宋伟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8	曾益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王小军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		
10	李善广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11	刘莹莹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郑辉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曲涛	深圳市科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负责人		
15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零次方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17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8		工务署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建设内容，施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责任主体共同验收，一致同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表 扬 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自南山区“社康新韵”开展以来，贵公司以项目负责人郑辉潮，现场管理人员黄泽佳、陈首良、陈少堃为核心的项目施工团队，在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中，在应对周边环境复杂的局面时，展现了卓越的协调能力、团队合作精神以及严格的施工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方看到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施工关键时期，面对工期紧、施工条件差等不理因素，贵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增派项目管理人员、合理调配劳务资源，项目部迎难而上、精心部署施工作业任务。克服了现场办公条件局限、工期紧张、居民投诉等多重困难因素，凭借快速的响应和精细化的管理，成功将田厦社康及龙城社康从蓝图变为现实。获得了各方的好评。

值 2025 年新年之际，我司对贵司及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 2024 年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希望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为南山区民生工程建设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3 业绩 3：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08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2021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26.729627万元

中标工期：6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莹莹

本工程于 2021-07-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8-0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09

查验码：61254971683591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2021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 2014版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二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地面工程	☑墙面工程	□天棚工程	□防水工程
☑给排水工程	□门窗工程	□强电工程	□弱电工程
□通风空调工程	□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	□柜类工程
□砌筑工程	□改造工程	☑室外环境工程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年/月/日/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地面设计图；

[ ]天花设计图；

[ ]装饰效果图;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其他: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天花布置图;

[ ]灯具位置图;

[ ]开关控制图;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立面索引图;

[ ]立面图;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____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1）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2）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计取，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3）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____日支付

（4）其他：_____。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____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1)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固定单位：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玖拾陆元贰角柒分元（￥：1267296.27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_____。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1）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2）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_____。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时间为：_____/___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程造价的 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

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4）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1）隐蔽工程验收；

（2）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完工	水、电、管线隐蔽工程通过验收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木工进场	木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油漆工进场	油漆工进场后 日内	合同价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日内	合同价 15%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日内	扣除保修金的余款	

（2）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预付30%合同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价的70%；待工程结算经区造价站审核完毕后，支付至审核价的97%；余3%审核价的3%做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应的进度材料、竣工材料。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

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甲方欠付工程款金额达合同金额的___%，且超过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按照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无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08 月 10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

龙岗区教育系统小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监理单位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267296.27 元		
资金来源	维修改造资金中支出.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说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准确描述工程验收时的实际情况。

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10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 包 商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总 得 分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指 标	扣分标准	得 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是否称职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 和工作 机构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4、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一览表

2.3 履约评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024.07.31	优秀
2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024.07.31	优秀
3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2024.08.30	优秀
4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023.11.23	优秀
5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2021.05.28	优秀
6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08.15	优秀
7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07.30	优秀
8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2.5【2025 年第四季度】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	良好

10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11.3【2025 年第三季度】/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良好
11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08.22【2025 年第二季度】	良好
1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04.11	良好
13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04.11	良好
14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01.26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良好
15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4.15【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1.26【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2020.10.28【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合同履约】/2021.03.27	优秀
16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2.01.26【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	良好
17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2022.11.17	良好
18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2022.07.25	良好

	发包）			
19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06.23	良好
20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2021.09.27	合格
提供近五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至多提供 3 项，超过的按前 3 项计取） **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 年 08 月 09 日至 2024 年 8 月 09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林润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八街（枢纽七街-桂湾二路）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元四街坊			工程合同价	420.27514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03 日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29 日	实际工期	3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评价期限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甘利华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枢纽七街（桂湾大街-枢纽十街）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29.17900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4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8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4 年 7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谢碧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蛇口街道 2021 年公厕升级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178.21341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03 月 15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87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9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永军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坪山区坪山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工程（标段二）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合同价	4498.64982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6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施工履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	区卫监所疫情防控应急搬迁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合同总价	5301832.37	项目获奖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	徐敏	联系电话	0755-26413154
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裕灿	联系电话	0755-86952491
合同开工日期	2020.10.27	合同竣工日期	2021.5.5	合同工期	1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11.12	时间竣工日期	2021.5.20	实际工期	189天

	评价内容	评价意见	选差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评价意见	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挂靠、转包违法分包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扬尘、噪音等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安全生产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进度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优 □良 □合格 □差	
	履约总体评价	☑优 □良 □合格 □差	

（建设单位盖章）

2021 年 5 月 28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雅苑小区内			工程合同价	126.729627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4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7	
4	进度控制（10）	10	
5	配合与服务（14）	12	
6	资金支付（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吴浩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中心幼儿园 2021 小型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紫苑街 88 号			工程合同价	173.097724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15）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15）	12	
3	施工过程管理（40）	35	
4	进度控制（10）	8	
5	配合与服务（14）	11	
6	资金支付（6）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 分≥总分） ☐良好（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

2025 年第四季度（2026 年 02 月 05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634309.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6-02-05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6年2月5日

附件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四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11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同乐学校改扩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2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中建照明有限公司	良好
13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侨北二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4	科华学校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5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红龙街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德勤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施工总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岭仔路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6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 - 东滨路）改造工程（二期）（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7	南山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区长青老龄大学）拆除重建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合同	深圳市工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新环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良好
9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工程 - 岭仔路项目施工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东晋遗址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1	兰桂三路市政工程3#地下通道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四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建瓴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三季度（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472404.html



26	南山区未纳入市政管养“两不管”道路（第一批）改造整治示范工程 - 郎丰路项目施工合同	广东中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7	兴海学校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2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 福利中心三期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9	建瓴路（同双路 - 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30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施工）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羊台书苑建设施工总承包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等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www.szns.gov.cn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署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领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I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5 年第二季度（2025 年 08 月 22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889.html



15	南山区大沙河110kV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落地改造（二期塘朗变电站以北）工程施工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6	创业路科苑南路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17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良好
18	建筑路（同双路-中山园路）市政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19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Ⅱ标段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良好
20	留仙七街坊配套学校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6973.8740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李晓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6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合同工期	151（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实际工期	36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6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1.8	蔡洪杰	良好
7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5	张华涂	良好

2020 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 年 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1-01-27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署建筑工程合同主体的履约行为，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和施工、监理合同相关约定，对参与我署政府投资建设的13个自建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2020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决定对等级为优秀的1家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给予通报表扬的单位名单

施工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希望评价优秀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提高工程建设水平，争取再创佳绩；评价良好的单位改进工作作风，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推进工程建设；其他单位积极向排在前列的单位学习，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履约能力，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努力为我区打造精品工程。

特此通报。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1月26日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谭林伟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施工（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98.206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21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2020 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2021 年 4 月 15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695261.html



关怀版 无障碍浏览 无障碍声明 智能机器人 繁 | EN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魅力南山

新闻搜索 服务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0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1-04-15 来源：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根据合同履约评价有关规定，现对2020年参与我署政府投资自建项目的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评价。现将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附件：1.2020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2.2020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3.2020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造价咨询单位）

4.2020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勘察）

5.2020年度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设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分数	总监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9	冯金笑	优秀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1	于洋	良好
3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李超	良好
4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2.7	蔡洪杰	良好
5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0	陈达杰	良好
6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0	林锋如	良好
7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0	谭林伟	良好
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1.2	张伟	良好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0.1	江焕春	良好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 110KV 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0	陈少东	良好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0	张华淦	良好
12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79.8	汪杰山	合格
13	深圳市中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79.3	田广平	合格
14	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麻磡-福光段）	77.7	唐泽华	合格
15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桂庙路快速化改造（一期）工程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76.2	罗旭红	合格

附件 2

2020 年自建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监理单位）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2021年1月26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520432.html



2020年自建项目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0.3	优秀	冯金笑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6.2	良好	江焕春
3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5.4	良好	蔡洪杰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3.8	良好	于洋
5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3.7	良好	李超
6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南海大道下穿工程（高新中二道下穿南海大道）改造	83.6	良好	汪杰山
7	深圳市华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审评认证中心项目	82	良好	陈达杰
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	82	良好	林锋如
9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 桃园路）	82	良好	谭林伟
10	深圳市恒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鹏城实验室配套石壁龙110KV变电站场地平整项目	80	良好	陈少东
11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	良好	张华淦

2020 年自建项目三季度（2020 年 10 月 28 日）评价等级优秀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8232268.html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自建项目合同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经理
1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91.50	优秀	冯金笑
2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滨路南山大道人行天桥	90.6	优秀	刘峥志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微波山隧道	88	良好	江焕春
4	深圳市蛇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学兴路（原名深大附中南侧规划路）	86.5	良好	翁柳洲
5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	良好	于洋
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公司	档案服务大厦	85	良好	张伟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08月30日至2021年03月27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八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冯金笑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丽康路西段（松白路-鹏城实验室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116.3423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3月27日	合同工期	33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6月0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3月15日	实际工期	285（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9
2	技术经济实力	13.9	
3	施工过程管理	36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8月11日

评价等级	■ 优秀（85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1 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2022 年 01 月 26 日）评价等级良好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9541425.html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1年自建竣工项目履约评价汇总表（施工单位）

时间：2022-01-26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序号	施工单位	工程名称	平均分	项目经理	评价等级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学府路、高新南十一道及周边等道路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1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环路、科技南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8	施英	良好
2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科大深港微电子学院过渡用房装修工程二期	87.5	周亚晴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九路、岗园路、粤兴一道、二道、三道及海云路等人行道综合整治工程	87	施英	良好
3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新南四道综合整治	87	施英	良好
4	深圳市君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丽南路拓宽改造	84.43	李超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兴路拓宽改造工程（学府路桃园路）	84	谭林伟	良好
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勤二中队营房改造	82.5	赵忠帆	良好
6	深圳市旭源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油市政广场周边规划支路	81.8	蔡洪杰	良好
7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武装部大楼修缮工程	80.5	张华涂	良好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改造项目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姜雪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南头街道红花园新村、一甲新村、巷头新村“瓶改管”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641.17531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4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合同工期	15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79（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9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7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		
承 包 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 包 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少东	电话	13642348581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正龙村管道燃气建设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正龙村			工程合同价	518.50038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87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评价期限	2021 年 06 月 23 日至工程结束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黄本强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区委大院道路等修缮改造工程（快速发包）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2570.762648（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01 日	合同工期	7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148（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5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1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 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 分） ☐ 不合格（总分＜59 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龙岗街道 2019 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9年12月3日至2020年9月5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承包商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中山园路同乐村六号综合楼2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宾	电话	13632508212	项目负责人	肖锋源	电话	0755-86952491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2019年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仙人岭村			承包范围	综合整治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			工程合同价	565.59282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 12 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0年02月28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0年9月5日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5	83.5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3.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0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2021年9月2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2021年9月27日

评价等级：□ 良好（85分≤总分） ☑ 合格（60≤总分<84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项目配备班子主要人员情况

项目配备班子主要人员情况

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1	项目指挥长	林开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80182 号	建筑施工	本单位
2	项目负责人	刘莹莹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9202100111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3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本单位
4	深化设计师	陈少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73	市政	本单位
5	深化设计师	郭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1B008751	市政工程	本单位
6	机电经理	陈少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7	建筑电气施工	本单位
7	建筑工程师	张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5972	建筑施工	本单位
8	安装工程师	郑惠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75	机电设备安装	本单位
9	给排水工程师	林和如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6053005062	建筑给排水施工	本单位
10	造价员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本单位
11	安全主任	刘明水	工程师	职称证/安全 C3 证	中级	2016003006139/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建筑施工	本单位
12	质量主任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	本单位
13	安全员	郑晓锋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安全	本单位
14	安全员	黄俊玲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20)0057080	安全	本单位
15	安全员	郑锋灿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19)0004675	安全	本单位
16	安全员	邱腾升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18)0029026	安全	本单位

17	测量员	陈少斌	/	资料员证	/	0441711494417014208	资料	本单位
18	测量员	黄宏民	/	施工员证	/	0441710194417024960	土建	本单位
19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本单位
20	资料员	林名铨	技术员	职称证/资料员证	员级	2503006243611 /0442311400012000237	建筑管理/资料	本单位
21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本单位
22	质量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本单位
23	劳资专管员	郑晓鹏	/	劳务员证	/	0442511300007000040	劳务	本单位
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等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								

项目指挥长-林开周

职称证



身份证



项目指挥长任命书

项目指挥长任命书

现任命 林开周（职称证号码：粤中职证字第 0800102480182 号；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担任 南山区麻磡村老瓦房片区综合整治项目施工总承包（一期室内）（重新招标） 项目的项目指挥长。

此任命即日生效。

任命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16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开周　　社保电脑号：633217574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90124667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12964	77.78	25.93	1	2500	12.5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500.0	350.0	20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500	3.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3.5	2500	20.0	5.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7.0	2500	20.0	5.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00	10.0	2500	20.0	5.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171.13	20241.36		6159.37	2132.13			1570.38		813.97	1206.52			503.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36d5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刘莹莹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莹莹	性　别	女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381198809130322	手机号码	15541120107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8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92021001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 年南山区新改造公共住房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447.444980 万元 工作内容：首层现状大堂拆除、室内吊顶拆除、新增大堂装修装饰、屋面及外墙重做防水翻新改造、更换室外钢楼梯、更换电梯、更换室外自动推拉门；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室内安装马桶、洗手盆、橱柜、洗菜盆、电子门锁、内墙面局部翻新、增设排烟排气排水管道井、新增天花吊顶等改造工程。	2022.04.20 -2022.12.05	已完	验收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田厦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龙城社康中心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造价：384.297442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消防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4.09.10～2024.12.31	已完	验收合格获建设单位表扬信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禧幼儿园 2021 年小型建设工程	工程造价：126.729627 万元 工作内容：地面工程、墙面工程、给排水工程、室外环境工程	2021.08.11-2021.10.09	已完	履约评价：优秀 验收合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3日-2026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莹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09-13

注册编号：粤2442019202100111

聘用企业：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1-26至2027-01-26）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26至2027-01-26）

刘莹莹

个人签名：刘莹莹

签名日期：2025.11.1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执业资格证书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No. GD 093346



姓名：
Full Name 刘莹莹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8年09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9年05月26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905044050201944020201057 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9 年 09 月 20 日
Issued on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刘莹莹

证件号码：23038119880913032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20200504405020204402020003 4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1391



姓　　名：刘莹莹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9月1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2月0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5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0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河北外国语职业学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莹莹，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九 月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月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应用韩语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 长：丁国声

证书编号：13074120100600l450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认证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刘莹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38119880913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3.02-2040.03.0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莹莹　　社保电脑号：650266269　　身份证号码：2303811988091303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767.3	15996.56			23812.6	8586.4			1332.87		422.11		1092.2	374.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8151b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

详见“3、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技术负责人-郑晓杰

简历表

姓名	郑晓杰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手机号码	1341891822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16003006144	
参加工作时间	201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7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904.403524 万元 工作内容：清理原有部分地面、墙面、墙体、门窗等装饰后重新装修；安装强电、弱电、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等。	2022.12.07 - 2023.05.0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造价：373.131528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2022.11.12 - 2023.06.25	已完	获：华润（深圳）有限公司表扬信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造价：293.912497 万元 工作内容：拆除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2024.7.30- 2025.12.31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晓杰

身份证号：4405821990110167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44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杰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二〇年三月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汕头大学 校（院）长：郭志峰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605202305000466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110167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21-2037.12.2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杰　　社保电脑号：6449757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1101671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09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0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1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4	12	1010195	5950.0	892.5	47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4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5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6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7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8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09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0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5	1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1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2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2026	03	1010195	5950.0	952.0	47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950	23.8	5950	47.6	11.9
合计				60447.3	36680.8			7663.57	2633.64			2287.85		1551.98		2541.3	1009.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f58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 1：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9-440309-04-05-449218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904.403524万元

中标工期：45天

项目经理(总监)：白建平

本工程于 2022-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25

查验码：198418248222904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1-2025 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小型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2 建筑面积：5063.41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本项目严格执行《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5 号）第二十六条，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因素确有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确认单为准，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1.4 合同组成：组成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预算书）。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承包方式。

1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按照《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工程主体部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非主体部分的分包转包应当征得甲方书面通知。

第三条　工程期限：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为项目验收时间。

第四条　工程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肆万肆仟零叁拾伍元贰角肆分（￥：9044035.24 元）工程变更量在 5%以内的，由预备经费支付，超出 5%的以院方、施工方、监理方三方核实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不超总概算。

第五条　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第六条　工程验收

6.1 隐蔽工程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1 日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2 日内进行验收。

第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7.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到 80%时，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成决算审核后，支付至决算审核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二年），支付决算审核价的 3%。

7.2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所有费用的支付须在投资计划下达后方可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未收到费用为由拖延工期、拒绝履行义务。

7.3 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乙方未按时规定时间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45 天后甲方可每天扣减合同金额的 0.1%作为处罚，直至扣减完所有应付工程费用为止（处罚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未支付费用）。**罚款达到限额后，甲方可根据施工合同及处罚情况出具情况说明作为结算书，报财务、审计部门办理结算。**

7.4 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八条　施工要求

8.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及周边设施设备成品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和赔偿。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灵活调配资源，不得影响正常医疗业务，由此产生的夜班费、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另行申请额外费用。

8.2 承包人须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并确保常驻现场。

8.3 承包人应提前 7 天提交材料实物样板、检测报告及材料报审表交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在 3 天内确认。如因甲方或监理未及时确认材料，材料进场延迟，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应予以顺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使用未经同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拆除且重新采购，工期不顺延。

8.4 项目部分材料品牌要求：优先选用灯具采用三雄极光、佛山照明、欧普照明；静音风机和排气扇采用美的、正野、金羚；卫生间的洁具及感应龙头采用箭牌、东鹏、恒洁；地胶采用阿姆斯壮、洁福、LG。如需更换品牌应采用同等材料及同等或以上级别材料，并经甲方确认后使用。

8.5 为项目施工需要，对现场原有水、电、气管线进行的改迁和维修，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招标人给予配合。

8.6 因承包人拖延工期（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社康医疗业务不能按时开展，发包人有权作出履约不合格评价，将该单位列入黑名单，并在三年内拒绝该单位参与发包人项目。

第九条　保修责任

承包人保修责任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日内派人维修，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相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GF-2013-0201)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各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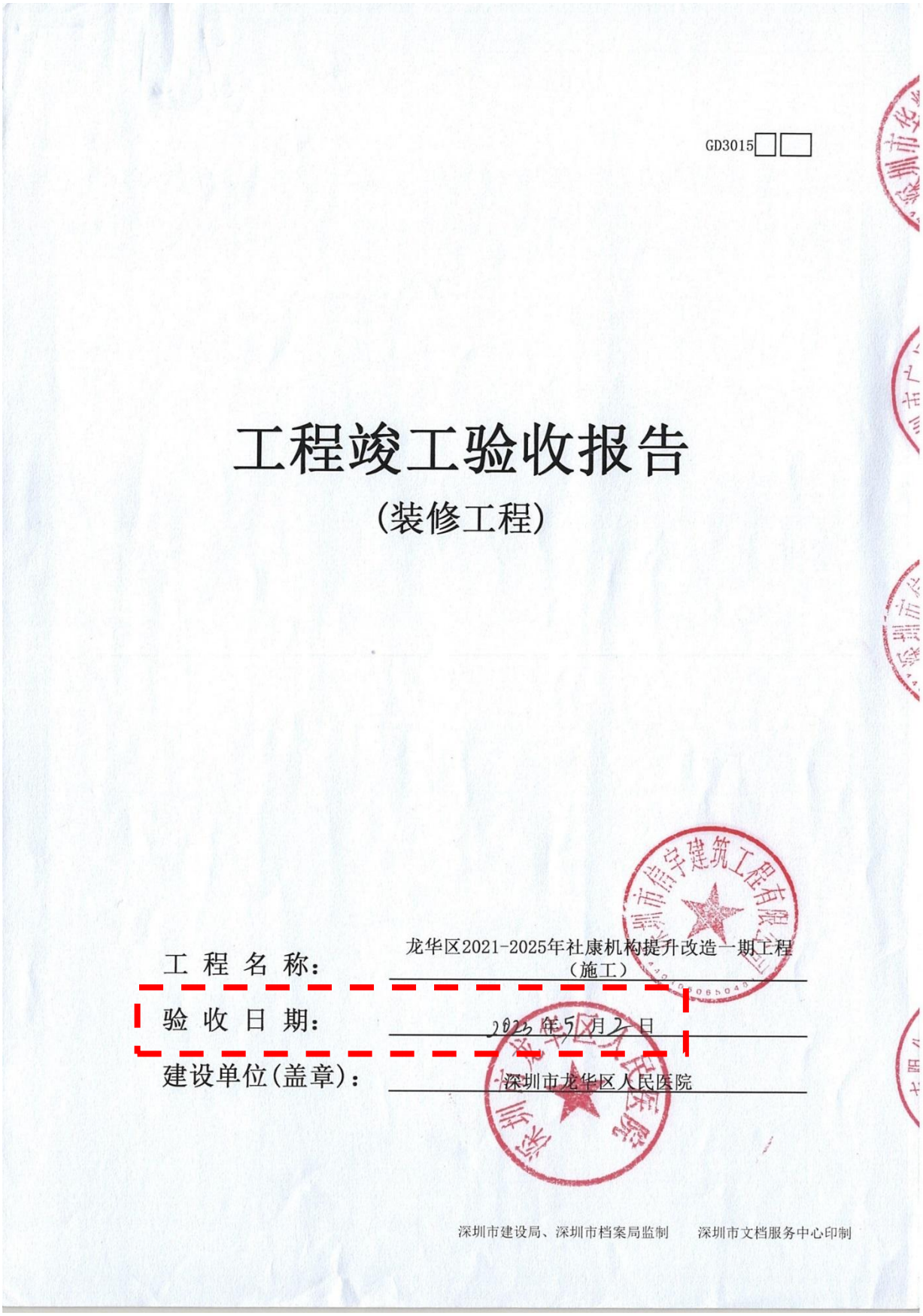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GD301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装修工程)

工 程 名 称：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验 收 日 期：2023年5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国际万科和风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壹城中心璞誉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鸿社康站、水榭春天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清湖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	5063.41㎡	工程造价	9044035.24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资质证号	124403004557696415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84157N 91440300279318648K 91440300192178451A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灿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91440300568504519 8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AB9R0U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676667796A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学汜
副组长	张波、张启哲、白建平
组员	陈浩平、钟鹏、王开岩、王义平、白建平、郑晓杰、庄国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波	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
通讯、电视、燃气等业工程	张启哲	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郑晓杰
工程质保资料	郑学汜	张波、张启哲、钟鹏、白建平、郑晓杰、陈浩平、王开岩、王义平、庄国红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共 13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38 项	共抽查 62 项， 符合要求 6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2 项 符合要求 8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电梯工程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陈沈玉	安华人民医院		
丁一华	广运工程顾问	工程师	总监
欧建平	信宇建筑工程	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吴兴宇	美芝装饰设计		设计师
	中		
胡嘉模	联合创艺建筑设计		设计师
邓红兵	华坪装饰		设计师
蔡明晓	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开省	信宇建筑	施工员	主监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现场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观感体验较好，符合要求。项目涉及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电梯等九大分部工程现场完成情况符合设计及建设规范要求。

本项目经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主导，由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主体单位组成多个验收小组对各社康子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联合验收小组对整个项目进行核验收合格，联合验收小组对本项目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现场监督，经联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龙华区2021-2025年社康机构提升改造一期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本项目质量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0日

深圳市建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业绩 2：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2091900400101Y

标段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73.131528万元

中标工期：90

项目经理(总监)：林小情

本工程于 2022-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955730938260735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NSWB

正本

合同编号：2022F147SG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文竹园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9 号商铺，装修面积 200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11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1 万元，预备费 5 万元，代建管理费 3 万元。

海昌社康中心：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 3 号荣村工业区 F 栋一楼，建筑面积 996 平方米，项目总概算为 40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6 万元，预备费 18 万元，代建管理费 12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改造工程。

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为准。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2 日（最终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2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叁万壹仟叁佰壹拾伍元贰角捌分 （¥ 3731315.2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零柒佰玖拾肆元贰角柒分 （¥ 60794.2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 116872.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850000186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11__月__11__日；

订立地点：__深圳市南山区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少东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 0100 0085 0000 0224

竣工验收报告（文竹园）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验收日期：2023.2.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金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文竹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荔园路 102 号招商综合楼 4- 9号商铺		建筑面积	200㎡	工程造价	718057.00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清、李洋、吴志刚、何茜、茅炳建 何长鸿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何长鸿、林小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茜	吴志刚 茅炳建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6	何长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2023年2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2（海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验收日期：2023.6.25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海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海滨新址）改造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海滨社区石云路3号荣村工业区F栋一楼		建筑面积	998㎡	工程造价	3013258.28元
结构类型	室内装修	层 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志向
副组长	王鹏
组员	林小情、李洋、吴志刚、何苗、茅烽建、刘剑文、雷旭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鹏	刘剑文 林小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苗	吴志刚 茅烽建 雷旭
工程质控资料	李洋	郑晓杰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志向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2	王鹏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何茜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4	李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5	茅烽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刘剑文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7	吴志刚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8	林小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郑晓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0	孟旭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审查项目，各项内容均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辉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志刚 2023年6月1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扬信

华润置地 CR LAND

[2023] 华置深圳城建南康 NK 函字 001 号

表扬信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在南山区卫生健康局，南山区医疗集团及南山区建筑工务署的鼎力支持下，在贵司以陈少东为主导的管理团队辛勤付出和“高标准”、“严要求”的管理下，2022 年，项目克服各项施工困难，疫情冲击，充分发扬了敢打敢拼的顽强作风。为此，对贵司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的投入与支持表示感谢。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2023 年的冲锋号角已经吹响，文竹园社康中心、海昌社康中心装修工程将面临着交付使用的挑战，希望贵司再接再厉，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展现“细节决定成败，品质成就未来”的企业精神。

最后，向贵司的各级领导，员工及广大员工家属致以最诚挚的新年祝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南山区社康项目部
2023 年 1 月 7 日

（联系人：王鹏，联系电话：15991277540）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社康项目
China Resources（Shenzhen）Co.,Ltd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办公室
Nanshan Hospital Reconstruction and Expansion Project Office, No.89,Taoyu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0755）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2691 8703 网址 Http：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附属公司

业绩 3：深圳湾社康等 27 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705003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293.912497 （万元）

备注信息：1.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本项目采用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商务标文件、企业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关执业证书及近半年以上社保证明、投标承诺书等附件。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资格。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26.006584 万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20 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5.499289 万元，共 25.499289 万元（暂列金额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下浮率为 7.57%，即本工程投标上限价为 303.258182 万元。超过投

标上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竞标。

4. 本项目最终下浮率取值=[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5. 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图纸详见附件。

本工程于 2024年7月5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5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房建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项目总概算为391.5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7.5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5.41元，预备费18.65万元。（深南发改批（【2024】151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麻岭社康中心位于南山区麒麟路4040号汇园雅居，改造面积约710平方米。对首层及二层进行拆除翻新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包括全科诊室、中医诊室、中医理疗区、候诊区、B超室、专家诊室等。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室内外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现状拆除、室内外装修、电气、给排水、消防、空调通风、智能化等工程。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3.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甲方确认的工程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2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为不低于 / 星级。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柒分 (¥2939124.97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捌角玖分 (¥ 54992.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本工程 BIM 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0.6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且不得超过 399.8 万元。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发包人超付情况的，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双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发包人超付的款项，否则承包人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为本工程配备管理机构人员。人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任文静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203047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晓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003006144	岩土工程
质量负责人	郑辉潮	工程师	职称证/质量员证	中级	19060530054670441710694417016467	建筑施工/质量
安全负责人	刘明水	工程师	安全 C3 证/职称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7)0005872/20160 03006139	安全/建筑施工
造价工程师	王晓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11214400007663	土木建筑

3

安全员	黄俊玲	/	安全 C3 证	/	粤建安 C3（2020）0057080	安全
施工员	张小菊	/	施工员证	/	0442210400012000052	市政工程
资料员	林名铨	/	资料员证	/	0442311400012000237	资料
质量员	李中楷	/	质量员证	/	0441810694418016465	土建
材料员	蓝云妹	/	材料员证	/	0441811194418011110	材料
劳资专管员	何雪静	/	劳务员证	/	0442311300012000184	劳资专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合同份数：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肆 份，承包人：陆 份。

合同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人 保存 贰 份。

发包人：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41G

地址：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6659404

传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9R0U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中山园路同乐村 1 号 111

邮政编码：51805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52491

传真：

电子信箱：47031830@qq.com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1年12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

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湾社康等27家社康改造项目-麻岭社康中心改造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面积	720	工程造价	293.91249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鉴
副组长	曾子健、陈丽丽、杨林、任文静、李且东
组员	曾子健、黄瑜琳、陈建鹏、张鹏、郑晓杰、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林名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丽丽	曾子健、李且东、张鹏、郑晓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鉴	黄瑜琳、郑辉潮、李中楷、张小菊
工程质控资料	杨林	陈建鹏、林名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2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7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2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8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3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13项	共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0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符合设计及技术规范要求，外观观感良好，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深化设计师-陈少东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东

身份证号：4405821983092601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市政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73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东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注册号：106745201305006246

身份证



姓名 陈少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之三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309260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4.05-2036.04.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东　　社保电脑号：6332167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30926011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8510.8	42020.8			30526.61	11327.25			2556.7		1680.99		2595.36	1023.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2dfae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深化设计师-郭丛

职称证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副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郭丛

性　　别：女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　　列：工程技术

专　　业：市政工程

评审机构：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基层土建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31日

呈报单位：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份证号：230302198802154027

证书编号：2021B008751

验证网站：天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颁证机关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丛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景观建筑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城市建设学院 校（院）长：李忠献

证书编号：107921201205002394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郭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5 日

住址 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大直沽后台22号楼2门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302198802154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26-2039.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丛　　社保电脑号：817631572　　身份证号码：230302198802154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6876.0	3438.0			908.73	302.94			302.94		90.72		181.44	45.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8462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机电经理-陈少华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少华

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5725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电气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7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少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八 年 七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325

校长：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6461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7.18-2026.07.18



姓名 陈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7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灶镇波头新桥南一横巷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780705725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华　　社保电脑号：80395066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80705725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089.73	18020.56			5745.08	1983.17			1446.72		426.6		1104.6	446.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352b7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建筑工程师-张鹏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鹏

身份证号：44052419671012751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972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毕业証书
学生张鹏，男性，学号89QZ045，67年10月生，于89年6月入我校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学习，学制二年，于91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916071
校长 魏估海
1991年7月10日

身份证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兴归世魁直街10号16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0127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05-2032.12.0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62846511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1275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64.82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27.9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19.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12964	77.78	25.93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200	93.0	31.0	1	6200	31.0	6200	8.6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2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8.68	6200	49.6	12.4
2024	03	1010195	6200.0	868.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4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5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6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17.36	6200	49.6	12.4
2024	07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8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30.0	496.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62952.0	38280.0			6713.79	2316.97			2330.67		1342.44		2160.25	792.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64e2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安装工程师-郑惠标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惠标

身份证号：4405821979081066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机电设备安装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75

发证单位：河源市源城区主管单位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郑惠标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七九　年　八　月　十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27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31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illegible]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illegible]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illegible]	[illegible]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illegible]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惠标　　社保电脑号：644976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790810665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6280.53	21998.16			6971.71	2402.98			1700.91		745.66		1459.5	652.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b1bc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给排水工程师-林和如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和如

身份证号：44052419680719635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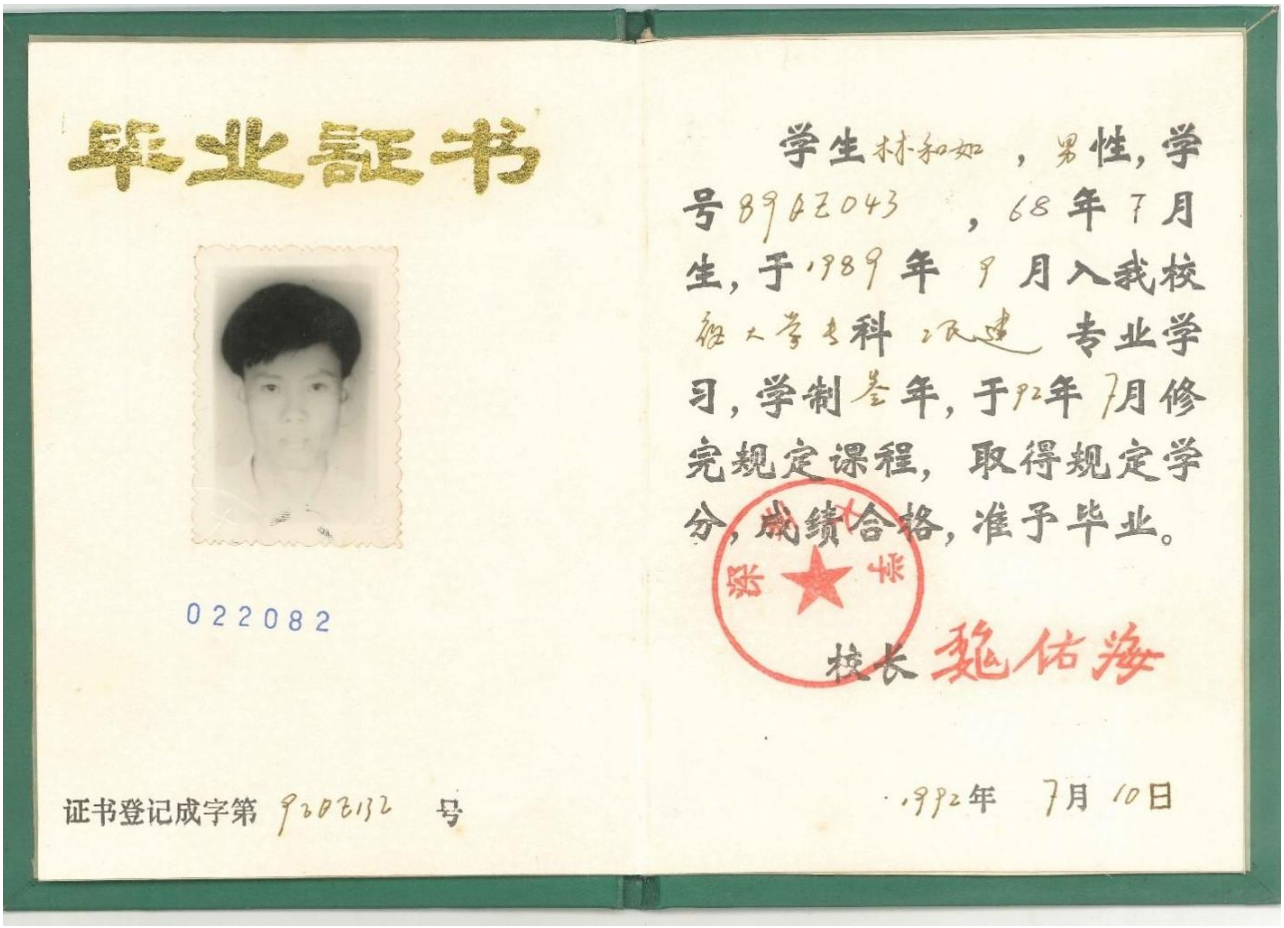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毕业証书

学生林和如，男性，学号89BZ043，68年7月生，于1989年9月入我校[illegible]专科[illegible]专业学习，学制叁年，于92年7月修完规定课程，取得规定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illegible]

022082

证书登记成字第 9202132 号

1992年 7月 10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5.20-2026.05.20



姓名 林和如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19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南田寨西片二十一直巷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80719635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和如　　社保电脑号：62846511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80719635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3353.73	20132.56		30310.9	11322.02			1565.52			337.15		252.44	532.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358c0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造价员-王晓宇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30日
- 2026年0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王晓宇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6年11月18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14400007663

有 效 期：2025年07月30日-2029年07月29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晓宇

签名日期：2026.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1日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王晓宇

身份证号：411222198611182O2X

证书编号：654391210830036 79

参加 交通土建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南城市学院高等院校 二〇〇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9212276

No.01-09 00197425

身份证



姓名 王晓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陕县张湾乡柳林村二组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222198611182O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陕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3.07-2036.03.0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晓宇　　社保电脑号：637137424　　身份证号码：411222198611182O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948.13	10385.36		3111.4	1037.24				1008.98		256.1		609.0	167.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8304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主任-刘明水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刘明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手机号码	1357052174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5872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7）0005872



姓　　名: 刘明水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3年03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有 效 期: 2026年01月27日　　至 2029年04月27日

发 证 机 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6 年 01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6139

发证单位：河源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明水

身份证号：440582199303034596

证书编号：65440101143158960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5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5年 06 月 30 日

身份证



姓名　刘明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3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仙波水流沟三巷9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30303459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明水　　社保电脑号：641976074　　身份证号码：41058219930303159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1923.73	19252.56			6250.54	2152.38			1546.47		531.75		1251.72	529.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7732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质量主任-郑辉潮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郑辉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手机号码	1581743669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64 67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6053005467

发证单位：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164 6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辉潮

身份证号：44058219900214673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辉潮 性别 男，一九九O 年 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O一五年 三 月至二O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土木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 庆 大 学 校（院）长：周绪红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705000573 二O一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郑辉潮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宝雅苑5单元7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002146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26-2042.10.2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辉潮　　社保电脑号：63177319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00214673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09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0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1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4	12	1010195	6200.0	992.0	496.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4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5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6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7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8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5	09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illegible]	49.6	12.4
2025	10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2.4
2025	1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illegible]	6200	49.6	12.4
2025	1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1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2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2026	03	1010195	6200.0	1054.0	496.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200	24.8	6200	49.6	12.4
合计				73274.1	41484.8			37787.89	13766.85			2526.55		1680.99		2595.36	1023.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8d83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安全员-郑晓锋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手机号码	1371524253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1104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1104

姓　　名：郑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08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6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18日　至 2029年01月2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锋 性别 男，一九九五 年 八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六年 十二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教规函【2010】107号

证书编号：141365201606002305

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十五日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22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01-2043.06.0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锋　　社保电脑号：64497573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22683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1057.53	24873.36			7663.57	2633.64			1847.8		994.44		1782.5	820.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cebe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安全员-黄俊玲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黄俊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02199605011027
手机号码	1326595709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57080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7080

姓　　名：黄俊玲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96年05月0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俊玲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671201905001951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六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黄俊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88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960501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5.28-2042.05.2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俊玲　　社保电脑号：647394592　　身份证号码：441402199605011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1010195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0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1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12	1010195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1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2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3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4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5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6	1010195	4500.0	765.0	36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7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8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09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illegible]	36.0	9.0
2025	10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9.0
2025	1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5	1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1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2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6	03	10101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41695.75	24014.0			19423.09	6980.74			1737.78		769.16		1550.2	551.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32934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安全员-郑锋灿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郑锋灿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10160074
手机号码	1359020900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04675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04675



姓　　名：郑锋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10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06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13日　至 2028年06月0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郑锋灿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八　年　十　月　十六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808300009

编　　号：252684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八　月　二十三　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锋灿　　社保电脑号：64497575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1016007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1057.53	24873.36		7663.57	2633.64			1847.8		994.44		1782.5[illegible]		820.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7c09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安全员-邱腾升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邱腾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06198701271115
手机号码	1987875343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8)0029026

安全 C3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9026

姓　　名：邱腾升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1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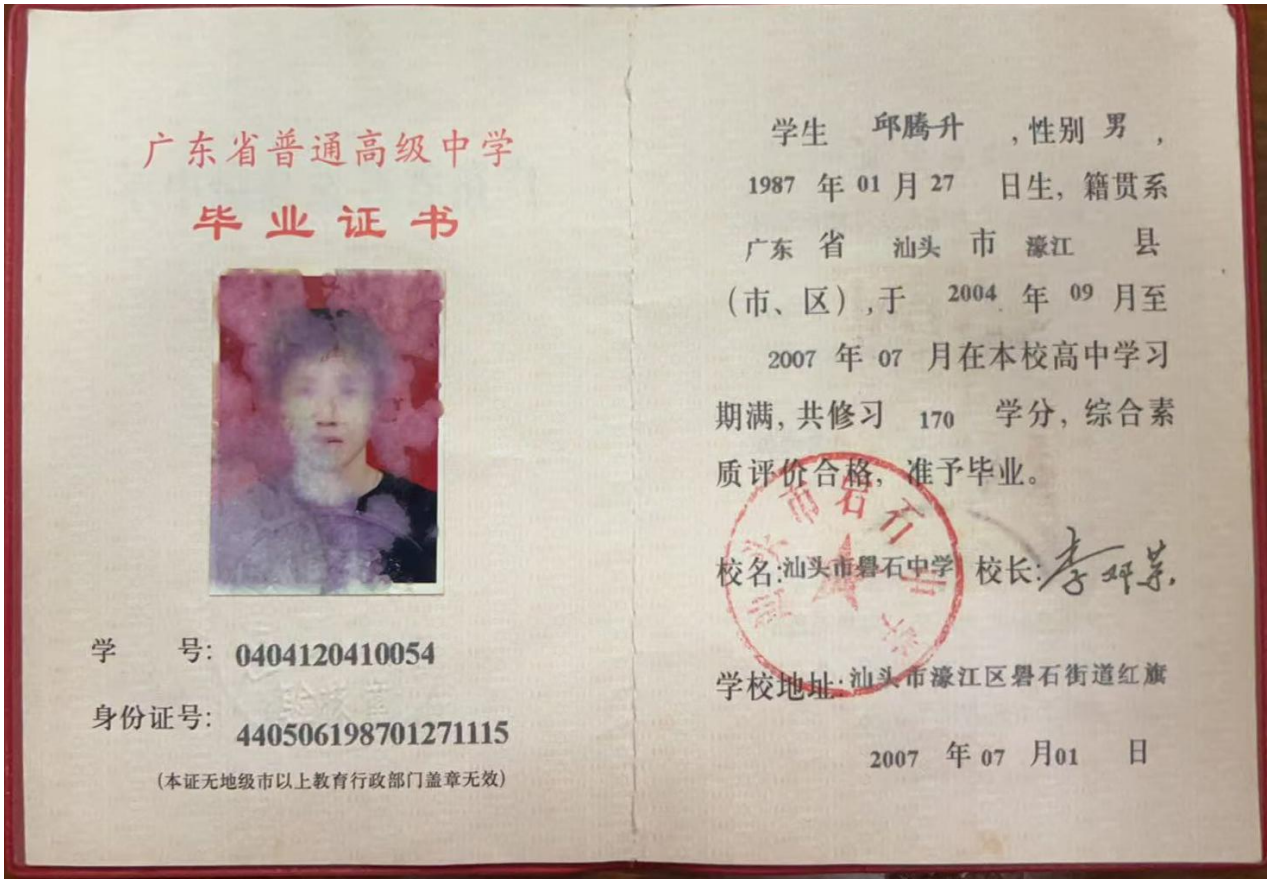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6日　至 2027年11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



广东省普通高级中学

毕业证书

学　　号: 0404120410054

身份证号: 440506198701271115

（本证无地级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邱腾升　，性别 男 ，1987 年 01 月 27 日生，籍贯系广东 省 汕头 市 濠江 县（市、区），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7 年 07 月在本校高中学习期满，共修习 170 学分，综合素质评价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汕头市碧石中学　校长:

学校地址:汕头市濠江区碧石街道红旗

2007 年 07 月01 日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濠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15 — 2036.03.15

姓 名 邱腾升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7 年01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马窖街道马窖田东五直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061987012711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腾升　　社保电脑号：613862546　　身份证号码：4405061987012711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1010195	0.0										2360	*9.44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2535.92	6312.88			1708.99	569.72			569.72		178.24		337.6	84.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e352c61ec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6日

测量员-陈少斌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142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少斌

身份证号：44058219890901007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陈少斌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九　年　九　月　一　日，

于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　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校长：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40608300547

编　　号：2475319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十七　日

身份证



姓名　陈少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平东莲角池直巷14号703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90100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17-2045.07.1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斌　　社保电脑号：6175646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901007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7071.93	29350.16		7663.57	2633.64			2089.36			1192.76		2012.18	877.4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2d003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测量员-黄宏民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7101944170249 6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宏民

身份证号：440582198903246651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15-2044.02.15
姓名 黄宏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3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乌石新校南三直巷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03246651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宏民　　社保电脑号：64497574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324665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57055.62	35438.96			10992.8	4008.78			2339.15		1388.48		2089.6	87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2fc12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员-张小菊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21040001200000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小菊

身份证号：51162219980727674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 07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小菊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 七 月 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旅游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illegible]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967120190600277 3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身份证



姓名 张小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四川省武胜县华封镇先锋岭村2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6221998072767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8-2028.08.0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小菊　　社保电脑号：802292979　　身份证号码：51162219980727674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illegible]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8157.73	15076.56			4885.44	1653.21			1281.12		399.66		1015.2[illegible]	341.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7e6d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资料员-林名铨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3114000120002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技术员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名铨

身份证号：440582199805286339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436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名铨　性别　男，一九九八 年　五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九年　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7202206116151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名　林名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河溪镇西田老围南区一横路二巷12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805286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5.15-2027.05.15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5.8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2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9.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000.0	42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3	3000	12.0	3000	24.0	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名铨　　社保电脑号：8017015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805286339　　页次：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7536.13	14721.36			19111.94	6832.08			1255.38		451.62		1011.4	317.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7f8aa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材料员-蓝云妹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111l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蓝云妹

身份证号：44058219820305666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蓝云妹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三 月 五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6442936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二十日

X009892322

身份证



姓名 蓝云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内寨大园十七横巷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203056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8.18-2036.08.18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云妹　　社保电脑号：80356342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20305666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30986.73	18756.56			5935.93	2057.65			1488.12		433.51		1141.56	473.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3c8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李中楷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18106944180164 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中楷

身份证号：440582199408256718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3月 0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身份证


姓名 李中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25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西风新向北区九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82567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26.12.30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中楷　　社保电脑号：635479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8256718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10.9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illegible]	28.0	7.0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7.0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illegible]	3500	28.0	7.0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39082.13	24433.36			6359.73	2198.93			1797.18		723.76		1469.7	583.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62237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劳资专管员-郑晓鹏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郑晓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手机号码	13763329127		证件号		04425113000070000040

岗位证


证书编码：04425113000070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晓鹏

身份证号：440513199711042955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晓鹏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二〇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305101653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监制

身份证



姓名 郑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1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陂头姑桥新区围二直巷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13199711042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28.01.29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晓鹏　　社保电脑号：801399049　　身份证号码：4405131997110429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101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010195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0101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10101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0101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10101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101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608.93	10762.96			3266.96	1089.1			1032.58		262.7		642.04	181.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a29970df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010195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30日